

第一部分 李洪志许诺的“圆满” 到底是什么

一、李洪志对“圆满”的主要论述

“圆满”一词的早期起源，有人说是中国的道教用语，但更多的人认为“圆满”之说始于佛教，即佛教说的“功德圆满”，是指常人经过修行最后要获得功德，这些功德包括积善行德、自利利他、普度众生等。

在中国文化里，“圆满”是一个美好的词汇，使用频率也很高，基本意思是指人们通过各种努力获得的最理想的结局，如“会议圆满成功”、“事情办得很圆满”等等。

而与“圆满”相对的词语有“欠缺”、“缺憾”等，从“欠缺”（“缺憾”或者“不圆满”）到“圆满”是绝大多数人追求进步的一种愿望和憧憬。正因为“圆满”是人们要努力达到的最理想结局，所以人人都希望能够获得。

而李洪志利用人们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在此基础上加入了更加诱人的光环，编造了“法轮功”特有的“圆满”论述。

“圆满”是“法轮功”的一个核心概念，是李洪志诱惑大法弟子的一个主要手段。李洪志的“圆满说”是驱使大法弟子进行各种活动的重要借口，也是大法弟子最大的精神动力。

大法弟子起初信奉“法轮功”或修炼“法轮功”的动机有很多，如强身健体、精神追求、愤世嫉俗等等，但进入“法轮功”后，最终均以“圆满”为目的。

“我也想在你们圆满的时候给人类带来一个壮举。我是这样想啊，叫所有大法弟子不管要不要身体的，都带着身体飞上天，不要身体的在空中虹化掉，然后飞走。这样会造成一种历史上从来没有的辉煌，给人留下一个深刻的教训……至于说圆满那是没问题的，只是采取什么形式。”^①

“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或者是很大的佛，……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就不费吹灰之力。”^②

“大家想一想，过去一个修炼的人经过一生的修炼，甚至于几生的修炼，可是我们今天在短短几年中就要人圆满，承受过程只是一瞬间，而且时间是推快的。”^③

……

虽然，李洪志对“圆满”从未给出过直接定义，但可以从李洪志对“圆满”的不同论述中，了解其基本含义。通俗地说，李洪志“圆满”的基本含义是：李洪志很坚定地许诺他的大法弟子们，只要按照他的要求去修炼，就可以以简短方式，快速、批量地成仙成佛。

面对这样一个十分诱人的美好愿景，为了实现“圆满”，许多“法轮功”练习者不惜舍弃亲情、放弃家庭、抛弃工作，甚至违反法律、残害生命。

那么，对大法弟子承诺的“圆满”，李洪志又是如何具体论

① 李洪志：《欧洲法会讲法》，1998年5月30日

② 李洪志：《欧洲法会讲法》，1998年5月30日

③ 李洪志：《北美大湖区法会讲法》，2000年12月9日

释的呢？

李洪志的“圆满”论述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具体表述。究其原因，或因神化自己，或因许诺能给弟子莫大的好处，或因信口开河，或因预期不能兑现而修缺补漏……但多数是跟“法轮功”的发展阶段有重要关系。在李洪志的《转法轮》和各种“经文”、“讲法”中，李洪志把他声称的“圆满”诠释为以下几点。

（一）“圆满”能使人逃离地球，摆脱痛苦，回“天国世界”，永远美好

李洪志利用了“法轮功”练习者对现状不满足和追求美好生活的心理，宣扬所谓“非常可怕”的人类社会，他说：

“地球是宇宙的一个垃圾站……宇宙不好的人往下掉，掉到宇宙的最中心地球。”^①

“特别是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的（得）很厉害……社会在整体下滑，你回头看一看人，今天的人类社会就会发现很可怕！真的很可怕！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②

“地球在这个庞大的宇宙中就像我们看一个苹果一样，它已经烂透了。苹果里面的每个分子就像每个人一样都已经腐烂了。”^③

“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全灭，很可怕！”^④

① 李洪志：《转法轮（卷二）》

② 李洪志：《悉尼法会讲法》，1996年

③ 李洪志：《在美国东部法会上讲法》，1999年3月27日

④ 李洪志：《悉尼法会讲法》，1996年

既然李洪志说地球是宇宙的一个垃圾站，今天的人类社会十恶俱全，人类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像已经烂透的苹果，那么，修炼者就要想方设法及早超脱。

李洪志还宣扬说：

“人当人不是目的，返本归真才是目的。”^①

“修炼的最终目的就是得道、圆满。”^②

“为什么修佛呢？……可以永不吃苦，永远美好。”^③

“是把你从常人最苦的状态中拿到高层次上去，永远不吃苦了，解脱了。”^④

“你听说过有极乐世界吗？法轮世界更美。”^⑤

“极乐世界树是金的，地是金的，鸟是金的，花是金的，房子是金的，连佛体都是金光闪闪的。”^⑥

于是，黑暗中的“法轮功”练习者以为见到了曙光，于是不惜一切寻找“摆脱尘世、进入天国的机会”。

李洪志宣称弟子修炼“法轮大法”能圆满，满足了修炼者的需求。他说：

“我们人来到这里（指地球这个垃圾站）不是来当人——是来吃苦、消业的。只有通过‘修炼’，经过吃苦、消业，咱们人才

① 李洪志：《澳大利亚法会讲法》，1999年5月2、3日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法轮大法义解》

④ 李洪志：《转法轮》

⑤ 李洪志：《转法轮法解》

⑥ 李洪志：《转法轮》

能返回先天的本性，做到返本归真，回到自己的天国世界里。”^①

“千古以来能够把人类、物质存在的各个空间、生命及整个宇宙圆满说清的唯有‘佛法’。”^②

“根基为先天之条件，正悟为上士之慧因。存真善忍心中有道，修法轮大法可圆满。”^③

如此，跟随李洪志修炼法轮大法就有了“圆满”的机会，就能远离尘世，摆脱痛苦，这似乎是大法弟子千年不遇的机缘。如“法轮功”人员李宏武受李洪志编造的“地球是宇宙垃圾站”、“地球爆炸”论、“世界末日”论等惊世骇俗谎言的恐吓，在割腕自杀未遂的情况下，又跳崖自杀，为“圆满”结束了自己28岁的年轻生命（见案例一）。又如“法轮功”人员何群，认为人活着最大的意义就是李洪志所谓的修炼“圆满”，返回“天国世界”，“脱离苦海”。所以，他触犯法律，伤害亲人，以至与妻子离婚也在所不惜（见案例二）。

（二）“圆满”可以使“身体被高能量物质替代”，达到长生不老，“金刚不坏”

自古以来，无数人在苦苦寻找“长生不老”的秘方，想摆脱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而不得，而李洪志却说他能够解决人类这一难题。他说：

“真正的修炼……共有两大层次：一个是世间法修炼；一个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论语》，1992年6月2日

③ 李洪志：《学大法》，1993年2月18日

是出世间法修炼……在世间法修炼过程当中，人的身体就是在不断地净化，不断地净化，走到世间法修炼最高形式的时候，身体已经完全被高能量物质代替了。”^①

“人的细胞逐渐地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会减缓衰老……逐渐地转化，最后完全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那么这个人的身体已经完全转化成另外一种物质身体了……他的身体就是一个不坏的身体了。”^②

“为什么修佛呢？可以永保人身。”^③

练习者大多数是为了“祛病健身”加入“法轮功”。李洪志宣扬修炼能使“身体被高能量物质替代”，达到长生不老，“金刚不坏”。这对于他们来说，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不仅有了好身体，还能成为佛体，这简直太诱人了。所以“法轮功”痴迷者转移了人生的方向，转移了对亲人的感情，不再向往美好的生活，不再珍惜幸福的家庭，而为修炼成佛体可以丢弃人间的一切。“法轮功”人员尧伟，舍尽人间一切，也未达到李洪志的“圆满”标准，相反却因印制散发“法轮功”宣传品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见案例三）。曾经痴迷“法轮功”的李秉秀，在醒悟后发自内心地说：“李洪志的‘圆满’不过是骗人的幌子罢了，美好‘天堂’在人间！”（见案例四）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法轮大法义解》

(三) “圆满”就是“要什么有什么”，成为“无所不能”的“佛道神”

李洪志说：

“功成圆满佛道神。”^①

“圆满了就是光焰无际的神、佛、道，具有一切佛法神通的神的伟大形象。”^②

“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都不费吹灰之力。”^③

“将来他修成的时候，想要什么伸手即来，要什么有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他的世界中什么都有。”^④

“他的圆满是一个巨大生命群的圆满，一个王一个主的圆满。”^⑤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神仙和佛是一个神化的虚拟人物形象，却被李洪志用作了“圆满”可以达到的结果。按照李洪志对其“圆满”的解释，“圆满”就可以成仙成佛，可以当“法王”，神通广大、无所不能，而且要什么有什么，大自在。所以，练习者把“圆满”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把“成神成佛”作为毕生追求的目标。有许多练习者为追求“圆满”而走火入魔、精神崩

① 李洪志：《见真性》，1999年5月8日

② 李洪志：《去掉最后的执著》，2000年8月12日

③ 李洪志：《欧洲法会讲法》，1998年5月31日

④ 李洪志：《转法轮》

⑤ 李洪志：《北美巡回讲法》，2002年3月

第一部分 李洪志许诺的“圆满”到底是什么

溃，甚至有的命丧黄泉，沦为“法轮功”的牺牲品。“法轮功”人员朱正峰为了追求李洪志吹嘘的“圆满”，于2006年1月24日，将汽油浇到自己身上点火自焚，年纪轻轻却无法享受爱情、亲情，直到连性命都断送了(见案例五)。

二、“圆满”的方式

李洪志向大法弟子许诺“圆满”可“飞升天国”，并细致描述了极具诱惑力的“天国世界”。那么，弟子需要通过什么方式“圆满”呢？

（一）消业净化“圆满”

李洪志宣扬说：

“因为人在以前做过坏事而产生的业力才造成有病或者磨难”，“我们人类发展到今天这样一个程度，几乎人人都是业滚业滚来的，人身上都有相当大的业力。”^①

“遭罪就是在还业债。所以，谁也不能够随便改动它。改动了就等于欠债可以不还；也不能随便任意去做，否则，就等于在做坏事。”^②

“我们修炼的人除了师父给消的业以外，自己还得还一部分，所以会有身体不舒服，像有病的感觉，修炼就是从生命的本原上给你清理。”^③

“真正的修炼……共有两大层次：一个是世间法修炼；一个是出世间法修炼……在世间法修炼过程当中，人的身体就是在不断地净化，不断地净化，走到世间法修炼最高形式的时候，身体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转法轮（卷二）》

已经完全被高能量物质代替了，人的细胞逐渐地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他的身体就是一个不坏的身体了。”^①

为此，大法弟子相信自身“业力”大，要想“圆满”只有按照李洪志的诸如“师父给消业”、“遭罪是还业债”、“消业净化走向圆满”等要求去做，即使身体有病也认为那是“消业”、“净化身体”而不去医治，甚至有的认为修成了“不坏的身体”，绝食、跳楼都不会有危险，而一旦丢弃了宝贵的生命，还以为是“圆满”了。如“法轮功”人员张益东，为“消业圆满”，得了癌症也不去医院治疗，但至死李洪志也没让她“圆满”。临死前张益东跟自己的亲姐姐道出自己的心声：“(我)要过正常人的生活。”(见案例六)“法轮功”人员马祥金，认为自己已经修成了“金刚不坏之躯”，跳楼向世人显示大法的威力，然而到头来落得终身残疾，也未见其“圆满”(见案例七)。

(二)放下名利情“圆满”

为让大法弟子誓死不移追随自己，李洪志说：

“这个情要是不断，你就修炼不了。”^②

“修去名利情，圆满上苍穹。”^③

“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④

当然，李洪志知道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放下“名利情”是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洪吟》

④ 李洪志：《澳大利亚法会讲法》，1999年5月2、3日

很难的，所以他又说：

“其实，你们感到在常人中的名、利、情受到伤害而苦恼时，已经是常人的执著心放不下了。你们要记住啊！修炼本身并不苦，关键是放不下常人的执著。当你们的名、利、情要放下时才感觉苦……抓住肮脏世界里那些肮脏的东西不放，甚至损失一点还痛苦的不行。”^①

“作为一个修炼的人，你就不能混同于常人……人有七情六欲，为情活着，你在逐渐地看淡这些，逐渐地放下这些，在修炼过程中你直至把它完全放弃。”^②

既然情是修炼的羁绊、“圆满”的障碍，那么谁放不下情，谁就圆满不了。

为此，练习者想尽一切办法放弃人间的各种情，尽管在放弃时极其艰难，还是要想尽一切办法“过情关”。可是，人非草木，孰能无情，迄今为止有哪个大法弟子真的能放下人间情？如果大法弟子真的能放下“人间情”，还能不能放下对李洪志、对大法的情？

所以说，按李洪志的说法，有情之人，“圆满”渺茫。其实，李洪志要大法弟子放下名利情，就是要弟子只能痴迷他的“法轮功”。如“法轮功”人员郭荣，“放下名利情”为“圆满”，到头来不仅没能“圆满”，反而差一点使他众叛亲离。正如他自

① 李洪志：《真修》，1999年5月22日

② 李洪志：《1997年在纽约讲法》，1997年3月23日

己所说：“李洪志鼓吹的放下名利情，确实是害人的毒药，一度使我变得冷酷无情，还差一点儿使我变成了废物！”（见案例八）

（三）禁欲“圆满”

李洪志在要求弟子放下“名利情”的同时，特别强调要放下“夫妻情”，主要指“禁欲”。他说：

“不去掉情、欲，不放下常人心是修炼不好的，你必须在常人中把各种不好的思想全部去掉，你才能提高上来。只有放弃人间的一切情爱和欲望，才能上层次，才能达到最高境界。”^①

“执著于色，则与恶者无别，口念经文贼眼相看，与道甚远，此乃邪恶常人。”^②

李洪志要求弟子“禁欲”“圆满”，而有七情六欲的正常人，要天天忍受“饥渴”，但如果不“禁欲”，“圆满”也就无望。这显然是在扼杀人性。如“法轮功”人员晓梅，认为迟迟放不下情色欲望，必然影响修炼，甚至还会沉沦在地狱中，为了禁欲，她只好选择了离家出走（见案例九）。

（四）向内找、去执著“圆满”

“修得执著无一漏”^③，这是李洪志多次对大法弟子提出的要求。而事实上，又有几个大法弟子修得执著无遗漏呢？

李洪志让大法弟子放下一切执著（包括身体和生命），他说：

“其实这也是到了放下最后执著的时候了。作为一个修炼者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修者忌》，1996年4月15日

③ 李洪志：《洪吟》

你们已经知道了，也做到了放下一切世间的执著（包括人体的执著），从放下生死中走出来了。”^①

而大法弟子真的放下一切执著（包括身体和生命），仍不见“圆满”的时候，李洪志就提出“向内找”的言论。他说：

“有问题向内找，这是大法弟子与常人的根本区别。”^②

那么怎么找呢？什么是应该放弃的执著呢？李洪志说：

“人在世间养成了许多观念，以至被观念带动着，追求着向往的东西……那些所谓美好的向往与愿望也就成了永远也得不到的痛苦执著的追求。”^③

“人类社会是修炼的好场所，是因为这里的一切都会使人执著，因而能走出来，去除一切对人类社会的执著，才伟大、才能圆满。”^④

“整个人的修炼过程就是不断地去人的执著心的过程。”^⑤

按照李洪志的“向内找、去执著圆满”论述，只要是人追求的，如幸福生活、美好感情、健康身体等等，都是“执著”，大法弟子只要活着就有执著心。由此看来，大法弟子到死也找不完自身的“执著”，而“执著”不去何以“圆满”？

无奈修炼者只能不断地“向内找”。而找来找去，使人失去

① 李洪志：《去掉最后的执著》，2000年8月12日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走向圆满》，2000年6月16日

④ 李洪志：《不政治》，2001年6月4日

⑤ 李洪志：《转法轮》

正常的思维，失去正常的辨别能力和分析能力，以至于：

“理智不清”——一心想修得“圆满”，只能对“李大师”顶礼膜拜，只能对法轮大法痴迷入骨。于是有的弟子有病不医，被病魔夺去了生命；有的弟子练功练到精神崩溃，甚至行凶杀人；有的弟子为了增强功力，搞男女双修，聚众淫乱。

“神神叨叨”——认为自己来自宇宙(元神生人)，漠视亲情，六亲不认(人间无亲人)，甚至把杀人看成是“为圆满度人”。

“失去理性”——“向外看”说是“政府迫害”、“向外求”说是“忍无可忍”，甚至失去理性地杀人“除魔”。

就是这些“精进”的大法弟子，也逃脱不了李洪志在新经文中说要被淘汰掉的命运：

“正法最后阶段了，宇宙中那些干扰的因素也在从学员中拉出那些不能够精进的，例如：一、理智不清的，二、神神叨叨的，三、执著心不去，越来越膨胀，造成强烈的向外看、向外求，失去理性的。”^①

“法轮功”人员王进东一家在李洪志所谓“修炼的过程就是修去常人执著心的过程”的精神支配下，一个曾经令人羡慕的小家庭开始逐渐远离正常生活，一步步受制于“法轮功”的精神控制。其妻何海华喜欢看电视，王进东听信李洪志“时间不多了，要精进时修”的鼓噪，就不让她看。其妻喜欢看杂志，王进东就说“不如看大法”。连其妻子爱吃辣椒，都变成“执著”，要一同

^① 李洪志：《淘沙》，2008年2月26日

去掉。练功前，活泼开朗的女儿王娟爱唱歌、爱美容。练功后，王进东认为这些都是“执著”，必须要放弃。在父亲王进东的影响下，她开始拼命压抑自己，封闭自己，“笑不敢笑，唱不敢唱”。2001年1月23日，在李洪志一遍遍“放下最后执著”的鼓噪下，沉醉在虚无缥缈的“升天”、“圆满”美梦中的王进东等人终于制造出了震惊世界的“天安门自焚”悲剧，造成了两死三重伤的严重后果。到头来，王进东等“法轮功”练习者为“圆满”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见案例十）。

（五）放下生死“圆满”

李洪志说：

“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①

“无论他们被关押或为坚修大法而失去人的生命，他们都是圆满。”^②

在李洪志的歪理邪说中，“圆满说”是一个最具欺骗性的谬论。在李洪志许诺“圆满”有诸多好处的诱惑下，“圆满”成了“法轮功”练习者唯一的追求。大法弟子为追求“圆满”泯灭人性，抛弃亲情，践踏法律，甚至置自己的生命于不顾，采取自焚、剖腹等种种极端手段，放弃人间的一切执著（包括生命），铤而走险。如以下几件实例。

重庆市开县天白乡工商所职工高恩成于1997年和妻子开始

^① 李洪志：《澳大利亚法会讲法》，1999年5月2、3日

^② 李洪志：《严肃的教诲》，2000年9月26日

练习“法轮功”，坚信李洪志讲的练习“法轮功”到达一定程度，会“返本归真”、“死后升天”。1998年11月6日上午10时，他在自家楼上怀抱儿子高雄从四楼跳下。高恩成因抢救无效死亡，小孩经抢救脱险。

1998年8月29日晚，四川省宜宾市芙蓉矿务局杉木树煤矿职工王玉芝在家中丈夫说：“我要升天了，数九下就要上天，飞了。”并躺在地上数“1、2、3、…”数完以后，她没有飞起来，神情呆滞，第二天在家中上吊身亡。

“法轮功”练习者陷入了李洪志许诺的“圆满”美好幻想中，相信“死后会去天国”，死亡只不过是“抛弃一个肉身而已”，结果却葬送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1998年7月10日，练了4年“法轮大法”的冯少宝悬梁自尽。冯少宝曾是南京新华船厂的工人，他曾在练习“法轮功”笔记中写下的这样的话：“谁是我们的亲人，我们的真正父母在天上看着我们，看着我们回去，我们大家都想回去。”冯少宝临死前曾对他的妻子说：“如果我走后48小时还不回来的话，我肯定已经到了‘天国’了。”^①

(六) 救度众生“圆满”

为弥补放下生死也圆满不了的承诺，李洪志于2002年3月在“北美巡回讲法”上又推出了“救度众生圆满论”：

“个人圆满对于你们来讲不算什么，你们的修炼绝不是为了

^① 《人民日报海外版》：《因修炼“法轮功”受害案例选编》，2001年3月22日

个人简简单单的圆满问题。”^①

此后，这种论述又得到新的补充。2002年7月，李洪志在“华盛顿 DC 国际法会讲法”上说：

“你们的圆满在你们现在来说就是第一位的。当然你们的圆满中也溶着你们对大法的负责、普度众生。”^②

2003年4月22日，他在“大纽约地区法会”上还说：“大家已经知道了，大法弟子走过了圆满的那个过程，而历史今天赋予大法弟子更大的责任，不是你个人的解脱和圆满，而是救度更多的众生，所以才配当大法弟子。”^③

2004年11月21日，李洪志在“纽约国际法会讲法”中又强调说：“不久的将来一切都会发生改变，但是作为大法弟子来讲，圆满之前你们不能有任何波动……你们修炼的目的不只是为了个人的圆满，你们要普度众生，你们也在帮助未来众生开创未来。”^④

2007年7月22日，李洪志在“美国首都法会”上说：“除了你们个人在走向最后圆满的路上所要经历的、所要开创的，你们最主要的、也是现在最大的事情就是救人。”^⑤

为此，按照李洪志的这种诠释，任何一个大法弟子都不仅仅是在为自己修炼，而是在为他们所代表的无数个庞大天体里的众

① 李洪志：《北美巡回讲法》，2002年3月

② 李洪志：《华盛顿 DC 国际法会讲法》，2002年7月22日

③ 李洪志：《大纽约地区法会讲法》，2003年4月20日

④ 李洪志：《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2004年11月21日

⑤ 李洪志：《2007年美国首都讲法》，2007年7月22日

生修炼。所以哪一个弟子没修好，就意味着他所代表的那个庞大天体里的众生都将落得一个万劫不复的下场。

弟子要想“圆满”，就得“普度众生”，众生没有度完，弟子自然不可能“圆满”，而世界有60多亿人，不知何时能救度完?!

李洪志将“普度众生”作为弟子“圆满”的条件和要求，从论述上已经完成了他的“个人圆满”向“共同圆满”的过渡，又一次使得他的承诺有了新的寄托。然而，也再一次让“法轮功”弟子的“圆满”变得遥遥无期。

(七) 除魔铲除邪灵“圆满”

李洪志说：“这件事情在当初就知道旧势力会干扰。看上去是无序的，其实是非常有序的。在世上我们学员所遭受的各种魔难^①考验，也恰恰是这个旧势力所安排的”，“邪党在世间发动迫害“法轮功”，而且干扰影响世人，使世人不能看清真相，因此它就成了最邪恶的灵”，“近一年多来，修炼人出现的一切‘病症’及各方面的种种干扰，基本上都是共产邪灵及它的因素干的。”^②

由此看来，李洪志为了推卸弟子迟迟不能“圆满”的责任，又臆造了根本不存在的“旧势力”和“正”、“邪”两大神灵阵营，将不能“圆满”的责任推到了莫须有的“旧势力”身上。

而在现实生活中大法弟子如果不如意，或比较自卑和苦闷

① “魔难”，原文如此

② 李洪志：《美西国际法会讲法》，2005年2月26日

等，希望寻找解脱，就可能不惜代价，追求尽快修成圆满，摆脱窘境，达到“大自在”境界。当他们期盼的“圆满升天”遇到李洪志臆造出来的“魔”干扰的时候，“除魔圆满”就成了他们的唯一选择。

而如何除魔呢？李洪志说：

“如果邪恶已经到了无可救无可要的地步，那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①

在“华盛顿 DC 国际法会”上，李洪志则称最大障碍则是“法律和现政府”。^②

为此，有的大法弟子视干扰学法的人为“魔”，为铲除邪恶，清除魔的干扰，“往高层次上修”，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致使很多无辜的生命遭到伤害。2002年4月2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的“法轮功”人员关淑云实施所谓的“除魔”，竟然当着几十人的面，亲手将自己的女儿不满9岁的戴楠活活掐死（见案例十一）！

① 李洪志：《忍无可忍》，2001年1月1日

② 李洪志：《在华盛顿 DC 国际法会上讲法》，2002年7月22日

三、“圆满”的结果

(一)“圆满”后可以“元神升天”

李洪志说：

“改变本体。在改变的过程当中，人的细胞逐渐地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最后完全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那么这个人的身体已经完全转化成另外一种物质身体了。那种身体就像我讲的走出五行了，不在五行中，他的身体就是一个不坏的身体了。”^①

“(功)直接在你元神身上带着，生带的来，死带的去……也就是说，你舍弃的是不好的东西……得到的……就是层次的提高，最后得正果，功成圆满。”^②

“人的元神是不灭的。”^③

“在其他空间里存在的这个身体都没有死掉”，“人死亡了只是你最大一层分子，就是人的躯壳，表面这层分子在这个空间中死亡了，脱掉了，而你真正的由微观物质构成的身体怎么会死亡呢？”^④

“在被迫害中哪怕真的脱去这张人皮，等待大法修炼者的同

① 李洪志：《转法轮》

② 李洪志：《转法轮》

③ 李洪志：《转法轮》

④ 李洪志：《长春辅导员法会上讲法》，1998年7月26日

样是圆满。”^①

“在这个宇宙当中，过去有许许多多修炼形式和不同天体的天国世界，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他们都不要身体的。不是说都视肉身那么好，很多天国根本就不允许你带身体回去的。你们带回去就等于破坏了那里的法。”^②

既然修炼到最后，身体已经变成“金刚不坏的身体”，而圆满又可以不要身体，并且丢掉身体是一种解脱，那么为圆满而跳楼、跳河、绝食自杀的弟子，还有什么可可怕的呢？2001年1月23日，陈果、王进东等7名来自河南省的“法轮功”人员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造成2人死亡，3人严重残废。自焚参与者刘葆荣说：“‘圆满’就是去‘天国世界’，是很好的事情，是瞬间的，不会有痛苦感觉的。……(天国世界)就是金子铺地，路是金子的，鸟是金子的，什么都是金子的，人体也是金的。”陈果说：“当时觉得自焚并不可怕。因为这样就能‘圆满’了，就能去天国世界了。《转法轮》上说的，天国世界特美好。”当医院里护士问刘思影：“怎样才能到天国呢？”刘思影回答说：“肉身留下，元神离开。”刘春玲、刘思影母女自焚了，可她们照样还是“圆满”不了(见案例十三)。

(二) “圆满”后可以“白日飞升”

李洪志承诺：

① 李洪志：《大法坚不可摧》，2005年10月1日

② 李洪志：《长春辅导员法会上讲法》，1998年7月26日

“我们这一门要去法轮世界的，我是要采取这个办法——白日飞升。……我们有许多人用常人的思想想：噢，这白日飞升多好啊，叫人看看我飞起来了。你是常人之心想神的事情，这是绝对不行的。就是说圆满的时候，自有圆满的办法。但是我们这次圆满，我告诉你这么多的人，我一定会给不相信的人留下一次深刻的教训。所以未来我的弟子圆满，很可能是一次人类社会永远都难以忘怀的壮观景象。”^①

“我想在你们圆满的时候给人类带来一个壮举……叫所有大法弟子不管要不要身体，都带着身体飞上天，不要身体的在空中虹化掉，然后飞走。……人不相信神，让神真实地体现给人看。”^②

“人在死亡的那一瞬间没有害怕的感觉，恰恰相反却突然感觉到有一种解脱感，有一种潜在的兴奋感；有的人觉得自己一下子没有身体的束缚了，轻飘飘地非常美妙地飘了起来。”^③

既然“圆满”后没有身体的束缚，能够非常美妙地飘起来，并且世人都能看见，那么大法弟子就会为这美妙壮观的“圆满”不惜一切。然而，自李洪志初次提出圆满，距今已有十余年，有谁看到了白日飞升的壮举？又有哪个大法弟子感受过白日飞升的美妙？！

重庆市双石镇居民龙刚自从修炼“法轮功”以后，成天想着“圆满”，经常说地球就要毁灭，声称自己能在空中白日飞升。1997年7月17日凌晨，他抱着自己6岁的孩子，口中念念有词，

① 李洪志：《在瑞士法会上讲法》，1998年9月4、5日

② 李洪志：《欧洲法会讲法》，1998年5月30、31日

③ 李洪志：《转法轮》

挣脱家人的阻挡，一路飞奔，纵身跳下双石桥。龙刚的家人和邻居们赶紧下水救人，儿子因及时救出脱离了危险，龙刚却永远告别了人世^①。原“法轮功”人员崔巧云说：“现在我明白了，所谓的‘白日飞升’纯粹是骗人的把戏。如果李洪志真的是千年不遇的‘佛’能‘飞升’的话，李洪志也不用躲在美国苟延残喘了。这么多年有哪位大法弟子白日飞升啦?!”（见案例十二）

（三）“圆满”后可以看到“另外空间”美妙景象

李洪志说：

“随着大法的深入实修，有许多弟子相继开悟、渐悟，会看到另外空间真实、壮丽、殊胜的美妙景象。”^②

“法轮世界更美。”^③

“极乐世界树是金的，地是金的，鸟是金的，花是金的，房子是金的，连佛体都是金光闪闪的。”^④

“另外空间、法轮极乐世界”，这些虚幻的场景，怎么证实它的存在？又有谁能够看到它的存在？因此，“另外空间圆满”只能是个虚幻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景象。

不过，按照李洪志的这种“圆满”结果，似乎确有大法弟子已经圆满。

1998年7月4日，“法轮功”海南辅导总站副站长陈勇等8

① 人民网：《因修炼“法轮功”受害案例选编》

② 李洪志：《正性》，1996年7月2日

③ 李洪志：《转法轮法解》

④ 李洪志：《转法轮》

位“法轮功”骨干，乘车从海口到三亚传播“法轮功”途中发生车祸，陈勇等 7 人当场死亡，张一军重伤。7 月 5 日，李洪志给海南“法轮功”辅导总站站长蒋晓君写了一封亲笔信，称：“圆满时由于他们世界的特点是不要肉身的，所以就造成了圆满方式不同，……大法弟子中只有去法轮世界的才会带转化后的肉身而圆满的，师父知道你们的心，其实你收到我的信后，我那八个弟子已经圆满在他们的不同的世界里了。”^①

李洪志称已经“圆满”的 8 名弟子中，张一军却生还了，并且现在已经放弃了“法轮功”。看来死了或者远离“法轮功”也都能叫“圆满”，似乎令人费解。

^① 凯风网：《唯一被李洪志“钦定圆满”的原大法弟子今昔谈》

四、“圆满”的时间

李洪志许诺听他话的大法弟子能够“圆满”，那么，究竟能在什么时间“圆满”呢？有没有已经“圆满”了的？

李洪志关于“圆满”的时间有一个发展演变过程，早期在“圆满”时间概念上有些含糊，如李洪志的“实修两年圆满”、“最后一次圆满的机会”等含糊概念，而“十年圆满”是李洪志最为明确的时间概念。“十年圆满”论也是李洪志重要的欺骗和控制手段，对大法弟子影响最为深远。因为李洪志曾信誓旦旦地许诺他的追随者，修炼“法轮功”可以最简短的方式（简单到只需信“法轮功”、买他的书反复读，时间短到十年之内就可以圆满；相比之下，其他各种宗教也好，“修行”也好，再也没有比李洪志许诺的“圆满”更简短的方式了）、成批量地成仙成佛（李洪志许诺所有的弟子都可以圆满）。但随着十年修炼时间的到来，大法弟子“十年圆满”梦即将破灭，也因此迫使李洪志在“北美巡回讲法”中千方百计把“个人圆满”变为“众生圆满”来圆谎。

（一）刚“出山”时，李洪志没有确定“圆满”的时间

1992年，李洪志开始“出山”传法，在他的所谓“经文”《论语》中提到了“圆满”：

“如果人类能从新^①认识一下自己和宇宙，改变一下僵化了的

^① 李洪志“经文”中有许多错别字，如将“重新”写成“从新”等

观念，人类就会有一个飞跃。……千古以来能够把人类、物质存在的各个空间、生命及整个宇宙圆满说清的唯有‘佛法’。”

随后他在《同化》一诗中写道：

“经修其心，功炼其身；他日圆满，真善忍存。”^①

1993年2月18日李洪志在《学大法》一诗中写道：

“根基为先天之条件，正悟为上士之慧因。存真善忍心中有道，修法轮大法可圆满。”

在这一时期，李洪志并没有规定多少人在何时何日“圆满”，只是把“圆满”作为一种修炼的理想。

可在1996年后，李洪志多次暗示“个人圆满临近”。

(二) “实修两年”

“学大法的实修时间是有限的。”^②

“我传法两年，给弟子们实修两年。”^③

“目前一大批学员圆满和将要圆满了，人修成圆满，这是一件多么严肃的事，世间没有比这更殊胜、更壮丽、更伟大的事了。”^④

“开悟也叫慧悟，我们大法叫开功，也就是一个人已经修炼圆满了，完成了所有的修炼过程，将要去天国世界了。……因为目前有一部分学员是从很高层次来得法的，所以人们会很快开

① 李洪志：《同化》，1992年11月18日

② 李洪志：《惊醒》，1996年5月27日

③ 李洪志：《给大法石家庄总站的信》，1996年6月26日

④ 李洪志：《大曝光》，1996年8月28日

悟，我所说的给学员两年的修炼时间是指这部分弟子。但是我们大法的所有弟子在实修中确实层次提高很快，也有许多很快会开悟，是过去修炼人不可想象的。希望大家安下心来，不断精进，持之以恒。圆满一个，我接送一个。”^①

（三）“最后圆满的机会”

1999年4月25日，上万名“法轮功”人员围攻中南海。因为李洪志特别指示王治文、姚洁在通知各地学员到中南海来时，强调一定要告诉学员“这是最后圆满的机会”。^②

上万人围攻了中南海，可是他们没有“圆满”。1999年7月22日，中国政府依法取缔了“法轮功”，他的追随者对“圆满”产生了怀疑。对此，李洪志这样辩解：

“即使这样，在众多真修弟子遭受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一再延长结束的时间，等待着这些人认识自己的根本执著，因为其中有很多人是有缘人，而且是有希望圆满的。……大法已经圆满了宇宙中的一切。……弟子们等待着圆满，我也不能再等下去了。”^③

“大家想一想，过去一个修炼的人经过一生的修炼，甚至于几生的修炼，可是我们今天在短短几年中就要人圆满，承受过程只是一瞬间，而且时间是推快的。”^④

① 李洪志：《何为开悟》，1996年9月26日

② 新华社：《李洪志策划指挥“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1999年8月13日

③ 李洪志：《走向圆满》，2000年6月26日

④ 李洪志：《北美大湖区法会讲法》，2000年12月18日

(四) “十年圆满”

此后，李洪志一再暗示，圆满即将到来，并于2002年5月19日在其经文《大法之福》中给出了十年圆满的具体承诺：“为师十年传大法，仅世间定数已大动，历史定下彗星之灾已过，三次大战已免，九九年天地成住坏灭之忧已不复，法正人间在即。”

《大法之福》的发表与李洪志十年前刚出山传法时发表的《论语》相距时间正好十年，因此，李洪志说“为师十年传大法”，“法正人间在即”，即“圆满”在即。

李洪志的《大法之福》意在昭示大法弟子们“十年圆满”即将到来，这就是李洪志的“十年圆满论”。从此，“法轮功”成员始终认为“十年圆满”，并为就要到来的“圆满”加快了迎接准备。

但是，大法弟子们一时的兴奋很快随时间的流逝而消逝，因李洪志许诺的“十年圆满”无法兑现而变得焦躁不安。为了圆谎，2002年3月，李洪志在“北美巡回讲法”上又改变了说法：

“不要怕时间长，我告诉大家，基督教被迫害三百年以后才起来的。带有重大使命的大法弟子还不如一个普通修炼者吗？关键是我们怎么样去认识问题。我问问大家，救度众生再有十年，你们还干不干？”^①

可以看出，李洪志在说“我问问大家，救度众生再有十年，你们还干不干？”时，也事实上为他曾经许诺的“十年圆满”留下了破灭的证据。“不要怕时间长”，也意味着曾经许诺的“为

^① 李洪志：《北美巡回讲法》，2002年3月

师十年传大法”、“法正人间在即”，即“十年圆满”的彻底破产。

“在这个期间为大法做了好事的常人，就在这个关键时刻，这个人可以圆满成神，何况你在修大法。”^①

“在正法中，整个宇宙基本上已经快做完了……旧的宇宙和新的宇宙之间，新的宇宙越来越比重越大，正完法的越来越多……基本上新的宇宙已经很完整的快成就完了……这些东西都解决了之后，那最后正法就结束了。”^②

“亿万年的安排，今天是最后的时刻……你们是走过来大法弟子，你们是即将圆满的大法弟子……目前，随着整个正法形势不断往前推进，表面空间看上去就像一捅即破的感觉了，已经所剩很少了……我们在修炼中已经走到从困难中走出来，走好最后的路。”^③

(五) 李洪志把“个人圆满”变为“众生圆满”

李洪志承诺的“十年圆满”过去了，追随者没有如期“圆满”。尽管李洪志还在用“圆满”诱惑大法弟子，但这时的“圆满”已经没有具体时间，变得遥遥无期。

在大法弟子日夜期盼的个人“圆满”无法实现时，对李洪志的怀疑开始不断增加。2002年3月，李洪志又抛出了“众生圆满说”——大法弟子的修炼是为了救度众生，个人圆满、个人修炼已结束了：

① 李洪志：《在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上的讲话》，2004年1月21日

② 李洪志：《加拿大法会讲话》，2006年5月28日

③ 李洪志：《2008年纽约法会讲话》，2008年5月24日

“你在救度着更多甚至更大的其他天体中的众生”，“所以大法弟子的责任哪，不是为了个人圆满，而是在证实法中救度众生，那才是大法弟子的历史使命。”^①

李洪志又在宣扬，只有那些众生都“圆满”了，你个人才能“圆满”。通过推出“众生圆满说”，李洪志把“圆满”在时间无限期地延长，空间上无限制地延伸，从而把练习者拖入永无止境的“修炼”深渊中。

(六) 李洪志对“圆满”时间进行辩解

2004年11月21日，在“纽约国际法会”上李洪志这样对弟子说：“你们修炼的目的不只是为了个人的圆满，你们要普度众生。”^②

——李洪志将原来“圆满的最后时刻”又变成了“救度众生”的开始之时！

2005年2月26日，在“美西国际法会讲法”上，李洪志又说：“正法时期的大法弟子的责任就非常的大……事最后还没有做完，对于个人修炼来讲，每一步可能都是每个大法弟子能不能圆满的关键。”^③

——李洪志又开始变换手法，要求弟子想个人“圆满”就得把他说的所谓“事”做完。

2006年5月27日，李洪志在致“乌克兰法会”的信中这样

① 李洪志：《北美巡回讲法》，2002年3月

② 李洪志：《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2004年11月21日

③ 李洪志：《美西国际法会讲法》，2005年2月26日

说：“正法时期大法弟子的圆满是大法造就新宇宙的大觉者，责任也就更大。在你们的修炼进程中，自然就容汇了救度众生、解体邪恶与旧因素干扰的使命。”^①

——这时候李洪志又要求弟子们要完成“救度众生、解体邪恶与旧因素干扰的使命”，如此才能“圆满”！

2005年2月26日在“美西国际法会”上讲李洪志说：“这件事情在当初就知道旧势力会干扰。……在世上我们学员所遭受的各种魔难^②考验，也恰恰是这个旧势力所安排的。”^③

——这就把“圆满”不了的责任推给了所谓的“旧势力”。

2008年2月26日李洪志在《淘沙》“经文”中说，有弟子“理智不清的”，有弟子“神神叨叨的”，有弟子“执著心不去，越来越膨胀，造成强烈的向外看、向外求，要被淘汰的”。

——原来许诺弟子都能“圆满”的，现在开始要淘汰一部分大法弟子了！

2008年5月24日李洪志在“纽约法会”上又说：“无论你是出自于为救度众生，出自于为证实法，或者是出自于为个人的修炼提高，‘魔难’^②是一样的，不会因为你觉的我是在为大法做什么、我是在为救度众生做什么，这个‘魔难’^②就应该让路。”^④

——这就要求有太多“魔难”^②的大弟子，要圆满就得按照李

① 李洪志：《致乌克兰法会》，2006年5月27日

② “魔难”原文如此

③ 李洪志：《美西国际法会讲法》，2005年2月26日

④ 李洪志：《2008年纽约法会讲法》，2008年5月24日

洪志的要求“向内找”、“反理修炼”。

时至今日，李洪志的追随者没有一个像他说的那样带着身体或者不带身体在天空中遨游，成为“佛道神”。生老病死是人生的自然规律，谁也无法逃脱。从古至今有多少人走入修炼，然而除了传说以外，有哪一个能够证实达到长生不老，或者是白日飞升的？相反，因追求“圆满”、“升天”、“成仙成佛”，有许多人自杀自残。

结 语

通过以上剖析，从李洪志对“圆满”的主要论述中，人们也许能明白为什么“圆满”对大法弟子有极强的诱惑力；从李洪志鼓吹的“圆满”方式中，人们也许能看出圆满对大法弟子来说是极其渺茫的；从李洪志描述的“圆满”结果中，人们也许能看出大法弟子“圆满”的虚幻性；从李洪志许诺的“圆满”时间中，人们也许能看出李洪志“圆满说”的欺骗性。

李洪志许诺大法弟子的“圆满”到底是什么？

天安门自焚案的组织者薛红军说：“圆满是一个肥皂泡，对没明白的人来说，是一场美梦；对明白的人来说，是一场噩梦！”（见案例十三）

在那次自焚中烧得面目全非的王进东对今天仍在痴迷“法轮功”的人发出了呼吁——

“猛醒吧，不要像我这样等吃尽了苦后再后悔，那样代价太大了！李洪志的‘圆满’不过是个弥天大谎！”（见案例十）

附：有关案例

[案例一]

李宏武为“圆满”跳崖自杀^①

1998年8月10日，一个年仅28岁的“法轮功”练习者，在割腕自尽未遂后，从数百米高的昆明西山龙门处跳崖坠死。三天后，人们才从灌木丛中找到惨不忍睹的遗体。他叫李宏武，大学本科毕业，云南省体委的外语翻译。1997年开始练“法轮功”，不到两年，痴迷至极，走上绝路。

李宏武的妻子说，1997年李宏武弄到了一套《法轮大法》书籍及录像带，按书中所说的那一套“真、善、忍”的歪理邪说，开始不吃肉，在床上打坐，连蚊子叮咬也一动不动，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渐渐地，他对自己的亲生女儿也变得冷漠，经常在院子里低头发呆，一呆就是一个多小时，有时自言自语，说是在“与师父对话”。为了求“真”、求“善”、求“忍”，李宏武不吃肉，连吃鸡蛋都说肚子里会孵出小鸡；看电视不准有声音，说影响与“师父”交流，为的是“上层次”、“走向圆满”。受李洪志的“地球是宇宙的垃圾站”、“地球爆炸”、“世界末日”的恐吓以及“走向圆满”的诱惑，他每日诚惶诚恐，无所适从，最终抛开妻子、女儿和年迈的父母，为“圆满”而跳崖身亡。

^① 新华社：《通向死亡的“圆满”之路》，2001年3月20日

[案例二]

“法轮功”害苦何群一家^①

何群，江苏镇江人。2002年5月，当他从噩梦中清醒的时候，一切都无法挽回了——原来幸福美满的家庭破裂了，自己进了监狱，年迈的父母在承受独子服刑、儿媳和孙子离去的巨大打击下，还要替他担起家中的债务。

1997年，在别人的介绍下，何群接触到了自我标榜“真、善、忍”的“法轮功”。随后，在李洪志的“反复通读”和“实修”的要求下，每天用大量的时间来诵读其“经文”就成了他的必修课。不知不觉中，其思想逐渐被各种歪理邪说所控制，遇到生病也不吃药了，因为相信“功可以消灭病毒”，对亲情也看淡了。随着时间的深入，各种邪说在他的思想中不断地被强化、加深，他的人生观、世界观发生了根本的改变。那时在他眼里，人活着最大的意义就是李洪志所谓的修炼“圆满”，返回“天国世界”，“脱离苦海”。

1999年7月，中国政府依法取缔了“法轮功”，何群当时始终不愿意承认“法轮功”是邪教的事实。同时，李洪志在国外不断发表“经文”，说“圆满”时间快到了，再不“走出来”（对抗政府），就失去机会，要被“淘汰销毁”了。在这种恐吓下，同时也为了自己的“圆满”，他开始了违法活动，最后因大量印制

^① 凯风网：《“法轮功”害了我的家》，2008年2月26日

“法轮功”邪教传单被逮捕。

在看守所里，他又按李洪志所宣扬的，用绝食的方式来对抗法律。他父母闻讯后，带着妻儿来劝他。当母亲跪在何群面前，哭泣着规劝他脱离“法轮功”邪教时，他竟然没有丝毫怜悯。

醒悟后的何群说：“服刑这几年来，为还清债务，年迈的父母四处奔波，日夜操劳，更令他们痛苦的是每到周末，或逢年过节，看到别人一家团团圆圆、热热闹闹，老俩口就躲在家中落泪。现在想到这些，我的内心就充满了无尽的痛悔！李洪志常说练功人的家人是有‘福报’的，可是回头一看我发现，自我迷上‘法轮功’后，我带给他们的，就只有痛苦与伤害。而伤害别人，就是‘给人消业，替人还债’，这正是李洪志及其‘法轮功’一贯的邪恶逻辑！”

[案例三]

圆满的代价^①

尧伟，原北京 19 中教师。1996 年，被李洪志所谓“真、善、忍”、“修心性”、“做好人”谎言所欺骗，开始练习“法轮功”，逐步陷进了“法轮功”的怪圈，曾先后参加了“4·25”围攻中南海、“7·21”非法聚集滋事。2000 年非法印制邪教“法轮功”宣传品 4 万余份，因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判刑。

^① 凯风网：《圆满的代价》，2008 年 4 月 24 日

尧伟说，就是在李洪志“圆满”成佛的蛊惑下，深陷“法轮功”难以自拔。而李洪志就是把这些虚幻的东西兜售给你，而把实实在在的利益从你身上拿走，再把你打入人间地狱。

受到李洪志经文《挖根》的蛊惑，尧伟由“学法圆满”转变为“护法圆满”，抱着放下名、利、情，能够“上层次、圆满”的信念，课也不上了，学生也不管了，还为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鸣冤叫屈。学校领导和同事苦口婆心劝他，希望他能认清“法轮功”的邪教本质，彻底与“法轮功”划清界线，但他不为所动。尧伟认为这是考验他是否能放下名、利，是否能不为情所动，并且坚信，只有过了这一关才能“上层次”，达到“圆满”。

在李洪志“走出来护法、上层次、圆满”的不断蛊惑和催促下，他开始印制“法轮功”宣传品，走上犯罪道路。

在监狱里，尧伟开始反思自我，反思李洪志，反思“法轮功”：“为什么这么多舍尽人间一切的所谓真修弟子还不能达到李洪志的圆满标准？李洪志的法身为什么不保护我们？我们这些超常人为什么被常人关押在监狱中？”

他也开始理智地思考并敢于面对现实，不再迷恋那虚无缥缈的天国世界。特别是刑释后，帮教志愿者为他解疑答惑，使他真正地认识了邪教“法轮功”。他说，刚开始时对李洪志的认识，只是以为他是一个气功大师，对其所宣扬的很多东西也产生过怀疑。但随着不断的学法交流，逐渐被洗脑，逐渐地对他的歪理邪说由不信到半信半疑，到最后完全痴迷，积极按照李洪志的要

求，放下名利情，不断地走出去“护法”。所以，当他的老父亲看到儿子沦落到如此地步，愤怒地咒骂李洪志害人时，他却说出了“你再说，死后会下地狱”等狠话。当时的尧伟完全抛弃了亲情，抛弃了人性，把李洪志视为比亲生父母更亲的人，崇拜李洪志达到了丧失理智、抛弃亲情的地步。

尧伟说，“法轮功”利用弟子祛病健身的愿望，拉拢他进了圈套，再用“上层次、圆满”进一步诱骗，然后通过设立相对封闭的环境，如不能再学其他的学说(不二法门)，只与“法轮功”弟子交流，并且要反复学习《转法轮》和李洪志的“经文”，不断强化心理暗示，从而实现了对大法弟子的精神控制。最后李洪志又以离开大法会前功尽弃，重新成为常人，背叛大法将形神俱灭进行恐吓，使大法弟子最终只能听命于李洪志，成为他对抗国家、对抗政府的工具。

如今，已经彻底醒悟的尧伟说：“我要控诉，是李洪志断送了我的大好前程；是李洪志使我失去了人生中最宝贵的黄金年华；是李洪志给我和我的家庭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精神损失；是李洪志给千千万万的‘法轮功’练习者造成像我一样的伤害，甚至有的妻离子散，有的家破人亡。”

[案例四]

美好天堂在人间^①

李秉秀是一个生活在川东偏远农村的妇女，现年 55 岁。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法轮功”蔓延神州大地之际，她被“法轮功”所谓“真善忍”、“做好人”、“上层次”、特别是“圆满”所吸引，成了“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牺牲品。她说，回想自己那段鬼迷心窍、人鬼不分的阴霾日子，至今还心有余悸。

李秉秀原本过着踏实而又平静的生活。然而，1997 年 9 月的一天，一个偶然的让她练上了“法轮功”，并且被《转法轮》书中宣扬的“生病不吃药”和“圆满”后可“成仙成佛”的谎言所吸引，产生了强烈的冲动，欲望无限膨胀，仿佛自己纯朴善良的心灵得以升华，能与天地神佛同缘。于是便不假思索地接受了“法轮功”，更深信“它是世界上一切学说中最玄奥最超常的科学”。

从此，她的生活不再平静，由起初在家里偶尔练一练发展到不分昼夜勤学苦练的狂热程度。在她的带动和影响下，一些体弱多病的人也经常听她讲“法轮功”。她成为一名“辅导员”，她的心由此倍加陶醉，并产生了极大的成就感，于是经常用家里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印制各种资料进行宣传。她还不顾家人的反对和亲朋好友的劝阻乃至丈夫的离去，放下一切，专心修炼“法轮

^① 凯风网：《美好“天堂”在人间》，2008 年 4 月 9 日

功”。在功友的鼓动下，她先后两次进京“上访”，“讲真相”，“护法正法”，还伙同其他练功人员在天安门从事拉横幅等非法活动。

1999年7月“法轮功”被政府取缔时，她陷入了深深的困惑之中。她说，那时她最怕的是李洪志，认为他是“神”，“法身无数”，神通广大，凡是违背他的人都不能“圆满”，要下地狱，会形神俱灭，实在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后来，她彻底醒悟了。脱离“法轮功”后她也没有遭到师父的所谓报应，更没有形神俱灭，也没有任何异常反应……感慨之余，李秉秀将“法轮功”人员的种种对抗政府行为和政府的教育挽救及社会正常人的生活作过对比，深深认识到李洪志所谓“圆满”完全是骗人的，那些一心想“圆满”后成仙成佛的大法弟子才是社会中最自私、最虚伪、最不善的人，他们很多行为确实难以理喻，是不善之举，甚至把自己的灵魂卖给了李洪志，卖给了“法轮功”，还以此为荣，沾沾自喜，真是愚蠢之极。

从“深渊”中出来后，李秉秀思想豁然开朗，扭曲的身心得以矫正。她80多岁的老母亲感动得热泪盈眶，老伴也回到了她身边。她下定决心，要用辛勤的劳动努力建设温暖、祥和而又幸福的家。

回首往事，李秉秀说：“李洪志的‘圆满’不过是骗人的幌子罢了，美好‘天堂’在人间！”

[案例五]

一位老父亲清明时节对儿子的哀思^①

江苏省如皋市白梓镇 50 多岁的朱铁华写了封信，祭奠因痴迷“法轮功”而自焚两年多的独子朱正峰：

你从小心地就很善良……接触到《转法轮》后，很快就被上面宣传的“真、善、忍”吸引，渐渐再也无心学习了。你怕老师、同学发现你看《转法轮》，甚至躲在被子里看它记它背诵它。但你的反常还是瞒不住老师、同学的眼睛。老师多次跟你谈话，同学们也经常开导你，我也被老师请到学校，我们苦口婆心地劝说换来的是你的沉默。然而只要你一见到功友就立刻神采飞扬，满口“圆满”、“白日飞升”什么的，并总是急切地询问师父有没有新的“经文”。我们曾极力阻止你跟他们来往，可你却总是想方设法地跟他们搞什么“法会”、“集中学法”，据你的同学讲每次回来总像抽鸦片一样亢奋，说地球要有劫难了，说你们的师父如何神通广大，说你们很快就要圆满了。我和你妈听说后非常焦急，但我们又不愿耽搁你的学业，就计划着利用暑假来将你唤醒。

为了切断你与“法轮功”的联系，我和你妈还想通过婚姻来改变你，我们为你先后相了两个对象。两个女伢儿都很不错啊，她们看到你一米八零的身高和眉清目秀的脸庞也很合适，最后都因女伢儿求你不要再练“法轮功”，而你坚决做不到，

^① 凯风网：《一位老父亲清明时节对儿子的哀思》，2008 年 4 月 3 日

最后不得不分手。

我和你妈千百次教育你，并同你谈天安门广场陈果的自焚事件，让你看电视上的专题报道，告诉你“法轮功”痴迷者的悲惨下场。可你呢，嘴角竟露出笑意，你背了一句师父的“经文”：“在圆满的境界中、在圆满的进程上没有任何差异，你该圆满在哪里保证你就去哪里。”竟然说陈果她们是圆满升天了！我们听得毛骨悚然。

我们实在没有办法，就送你去城里帮教学习班学习。然而一个多月怎么也不见好转。

看着你萎靡消沉，成天嘴里念念有词，我们想你是不是得了病，就送你去医院，诊断结果印证了我们的猜想，你得了精神分裂症！这是晴天霹雳，我和你妈妈一下子被击倒了。

虽然我们痛不欲生，但在你面前还是强打精神。我们看到你越来越不正常了，不分白天黑夜嘴里都在念“经文”。怕你出意外，就做了分工，保证有一人陪伴着你，夜里我和你同床而眠。我没少与你谈心，你就是听不进去，你不愿和我多说话。可是后来你却多次唠唠叨叨地说：“爸爸、妈妈，儿子要上天堂了，你们怎么办呢？”

2006年1月24日，这是一个我终身忘不了的日子……我儿啊，你不该在我离家后，将插秧机上的汽油弄下来浇到自己身上点火自焚啊！

儿啊，我后悔我没有看住你呀！可是你怎么也不能忍心抛下

我和你妈妈呀！让白发人送黑发人，你太残忍了啊！

儿子，你若地下有知，我要告诉你，是李洪志害了你，害了我们一家啊！是李洪志的什么“真、善、忍”让我好好的一个儿子，成了无知无识无用的早亡人！是李洪志的什么“圆满”让我年纪轻轻的儿子，连人生最起码的爱情、亲情都无法正常享受。是李洪志断送了我儿子的性命，断送了我们家的天伦之乐啊。

儿子，我和你妈想你啊……

[案例六]

“法轮功”吞噬了张益东的幸福和生命^①

张益东，女，江苏靖江人，2008年1月31日，就在家家欢天喜地迎新春的时候，她不堪病痛的折磨，终于撒手人寰，时年39岁。

她的姐姐张益民说，“回想妹妹这一生，愤懑难平。她要向世人控诉，是‘法轮功’这个邪教，毁了妹妹的幸福一生；是李洪志这个骗子，断送了妹妹的宝贵生命。”

张益东在靖江百货采购供应站工作，有一个和美的家，还有一个可爱的女儿，过着开开心心的日子。1997年，在别人的介绍下，她练起了“法轮功”，逐渐迷恋于“法轮功”所谓“真、善、忍”、“消业祛病”、“圆满飞升”等歪理邪说，被“法轮

^① 凯风网：《“法轮功”吞噬了我妹妹的幸福和生命》，2008年3月19日

功”一步步诱入了罪恶的深渊。此时的张益东对“法轮功”十分痴迷，读书不多的她竟然亲手抄写李洪志的《转法轮》数百遍，手抄的小本子摞成了厚厚的一堆。练功以后，整天捧着“法轮功”书籍，既不上班，也不管家庭，只顾着自己“圆满”。政府取缔“法轮功”后，她不顾家人的劝阻，不理女儿跪地哀求，先后三次到北京“护法”，被公安机关一次次带回。就这样，她伤透了一家人的心，丈夫因此和她离异。

2007年夏天，张益东回到老家探亲，姐姐张益民见她身体瘦弱，似乎有病，劝她到医院看看，但她充耳不闻。2008年1月，张益民突然接到浙江来电，称妹妹患子宫癌住院治疗，一时如晴天霹雳，和家人匆忙赶到浙江省湖州市人民医院。在医院里，医生说她妹妹的病情已经恶化，属癌症晚期，还埋怨家人为什么不早送病人住院。

张益民当时心情很坏，问妹妹为什么不早点看病。在姐姐的严厉质问下，张益东才吞吞吐吐道出了实情。原来她心里一直没有抛下“法轮功”，以为练功的人不会生病，就算有病也能消业祛病，不用看医生。

张益东的病情急剧恶化，仅二十多天就濒临死亡。在病重的时候，她一边哭一边跟张益民说：“姐姐，从医院回去后，我要过常人的生活。”

[案例七]

以身试“法”，“法轮功”害得他终身残疾^①

原“法轮功”痴迷者马祥金，现年 33 岁，山东沂水县崔家峪镇人，曾因相信李洪志的法身保护、圆满升天，不惜以身试“法”，以致为显示大法弟子的神威而跳楼，结果摔断右腿，造成终身残疾，失去了正常的劳动能力。

1998 年，马祥金在青岛市干建筑工时经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在看了李洪志的《转法轮》后，感到他讲的“法身”、“法轮”、“度人”、“圆满”太神奇了。由于李洪志说过：“只要你真正地修炼，我就会保护你，直至你圆满。”据此，马祥金坚信李洪志的法身随时在保护自己，这为他后来敢于跳楼“圆满”埋下了潜在的危机！

从此以后，马祥金决心抓住“千年不遇”的修炼机会，再也不愿意流汗干活，再也不愿关心人间的世事，常常为了“弘法”耽误上班，忘了工作。对于家中的父母，更是不管不问，原本关系密切的女友，也被他抛在了脑后。当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时，他认为政府冤枉了“法轮功”，决心为李洪志、“法轮功”讨个说法。

1999 年 7 月 23 日，马祥金抛下了在青岛的建筑工作，回到老家沂水县崔家峪镇纠集了一帮功友赶到了天安门广场打横幅，因违犯法律被遣送回了当地。当地政府为了挽救他，把他送到心

^① 凯风网：《“法轮功”害我终身残疾》，2008 年 6 月 12 日

理矫治中心进行心理辅导。在心理矫治中心，他一直拒绝接受心理辅导，不断地用李洪志的话为自己打气。因为李洪志说过：“我的法身会保护修炼者直至圆满”，“无论他们被关押或为坚修大法而失去人的生命，他们都是圆满自己。”

马祥金站在心理矫治中心四楼阳台，感觉自己修炼层次已经很高了，如果跳楼，一定不会有问题，即使真的死了，那也是圆满。就这样，他写下一张纸条，内容是要让世人看看大法弟子的威力，与帮教人员没关系，便从阳台跳了下去。尽管楼前晾晒的被子缓冲了一下他的身体，但马祥金还是被摔得血肉模糊！

已经失去了知觉的马祥金被迅速送到医院急救。醒来时，他用手摸了摸已经粉碎性骨折的右腿，竟没流露出半点悲哀。此时他还认为这是师父给他“设难关”，更何况人体只是一个“臭皮囊”。此时的马祥金还在期盼着慈悲的师父带他走向“圆满”。

由于相信“消业”，不配合医治，伤口愈合很慢，几个月后，马祥金的身体依然很虚弱，并且右腿不能站立，以致最后耽误了恢复的良机，造成了终身残疾。

[案例八]

李洪志的“放下名利情”害苦了他^①

郭荣，原“法轮功”痴迷人员，陕西省延安民航站职工。1996年，他和一些同学一块练起了“法轮功”。读了《转法轮》之后，迷了进去，把李洪志当成了至高无上的神佛，把《转法轮》当成了度人升天的圣经，把修炼“圆满”成神当成了至高无上的追求，把“放下名利情”当成了至关重要的考验，在“法轮功”的泥潭中愈陷愈深。

现已彻底醒悟的郭荣说，在痴迷“法轮功”期间，李洪志的“放下名利情害苦了我，让我在十个方面做了错事”。

一是不照顾父母。练“法轮功”前，他是个孝敬父母的儿子，对父母经常问寒问暖，关心身体，照顾生活，但是练功后对父母的身体健康与否再也不闻不问，更谈不上照顾生活。二老气愤地说，“法轮功”害得他们等于没有儿子了。

二是与妻子疏远，甚至成为陌路人一样。

三是不关心孩子。孩子有了病，他认定是“还业”，不到医院看大夫，也不怕发生意外，因为他的一生在另外空间安排好了。

四是不与亲戚们来往。

五是不参加同学们组织的有益活动。

^① 凯风网：《李洪志的“放下名利情”害苦了我》，2008年1月30日

六是不再给乞讨要饭的施舍。他以前见到乞讨要饭的，总是同情他们，给吃的东西或给钱物，听了李洪志的话以后，彻底去掉了同情心，认为这些人前世造了“业”，应该吃些苦早“还业”，再不愿给一点施舍和帮助，认为这才是对他们好。

七是再不给灾区捐款捐物。以前，只要单位组织为灾区捐献，他总是积极响应，捐钱捐物。可是听了李洪志的话，认为那里受灾是因为“前世造业”的结果，现在就应该受这份罪。因此，单位号召给灾区捐献，就再未响应过。甚至 1998 年南方长江流域和东北松花江流域遭特大水灾，也一丝一毫未捐献。

八是不再参加成人高考。原先，他想通过参加成人高考，取得大专文凭，也想从当了多年的队长，努力上进成科长。修炼“法轮功”后，认为这些想法、做法是为名、为利，彻底放弃了，变得消极颓废，而对虚无缥缈的成仙成佛却执著追求。

九是不再认真工作。在单位，他的主要工作是搞消防和飞机跑道的警卫。以前，工作态度极其认真，而练“法轮功”后，看到别人做了违纪的事，自己身为队长也不去制止，认为那是“造业”，是命中注定的，而去管就是“失德”，是做坏事。

十是不再争当先进。对单位评选先进漠不关心，对立功创模活动感到讨厌。

郭荣说：“李洪志鼓吹的‘放下名利情’，确实是害人的毒药，使我变得冷酷无情，还差一点儿使我变成了废物！”

[案例九]

男女双修吞噬了她的幸福^①

1994年6月，晓梅走进婚姻的殿堂，郎才女貌，生活幸福。女儿出生后，晓梅感觉体态臃肿了。正好这时，她接触了“法轮功”，看了李洪志在《转法轮》中讲的“我们法轮大法的学员修炼一段时间以后，从表面上看，皮肤变得细嫩，白里透红，这是一个普遍现象，你真正地炼性命双修的功法，保证你不用去美容”后，如获至宝，再也不肯放弃。

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晓梅自感皮肤细嫩、光泽，这更坚定了她修炼的决心。特别是当得知修炼还能“圆满”成神仙，一向幸运的她感到命运再一次在光顾她。从此，她不敢怠慢，把师父李洪志的话当成圣旨，严格照办。

李洪志在《转法轮》中讲到：“不去掉情、欲，不放下常人心是修炼不好的，你必须在常人中把各种不好的思想全部去掉，你才能提高上来。只有放弃人间的一切情爱和欲望，才能上层次，才能达到最高境界。”在《二〇〇四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中又说：“谁能走出情，他就是神。”这对于夫妻感情一直很好的晓梅来讲，是当头一棒，为此她陷入了痛苦的思索之中：“如果拒绝丈夫，这还是夫妻吗？如果继续，那我就修炼不了。”

正当晓梅犹豫不决的时候，她又看到了李洪志在《在亚太地

^① 凯风网：《男女双修吞噬了她的幸福》，2008年6月30日

区学员会议上的讲话》中的话：“其实你们再也不是常人中的人了，你们都回不去了，你们真的回不去了，你们和常人的差距相当之大了。”联想到师父在《转法轮》中讲到夫妻生活时明确说过：“在高层次上看，说常人在社会中简直就是和泥，不嫌脏，在地上和泥玩呢。”她迷茫了。

就这样，晓梅认为此时她已经不是人了，而是神，神怎能和常人“玩”呢？况且若有“色欲”之心，就修炼不了了。她后来看到李洪志在《真修》中又讲到：“抓住肮脏世界里那些肮脏的东西不放，甚至损失一点还痛苦的不行。其实，你们感到在常人中的名、利、情受到伤害而苦恼时，已经是常人的执著心放不下了。你们要记住啊！修炼本身并不苦，关键是放不下常人的执著。当你们的名、利、情要放下时才感觉苦。”晓梅好像一下子明白了自己痛苦的根源是执著心太强。于是她不再关心丈夫的感受，一意孤行地与丈夫分居了。

那时，作为妻子，晓梅竟然不让丈夫靠近，也觉得有些理亏，特别是看到丈夫里外忙碌的身影以及忧郁的眼神，她曾多次想依偎他的臂膀，给他一个甜蜜的微笑，而作为女人，晓梅也需要丈夫的爱抚。可是李洪志“修心断欲去执著”，以及“旧势力、旧的宇宙把什么东西看的最重？就是色，就说他们把这些事情看得非常的重，所以谁要在这方面犯了戒，谁要在这方面做的不好，那旧势力、那个宇宙所有的神都不会保你，而且都会把你往下推”，还有明慧网的文章汇编《修心断欲》，使晓梅一下子“悟”

到：如果迟迟放不下情色欲望，必然影响修炼，甚至沉沦在地狱中不能自拔。为此，晓梅感到不能再以任何理由为自己的情欲开脱，要从观念上彻底清除自己的魔障，而家中体贴的丈夫，对自己诱惑太大。

于是，为了禁欲，晓梅选择了离家出走。

自小备受父母疼爱、婚后又有丈夫呵护的晓梅，有着太多的依赖，所以她一人在外，觉得很无奈，因为她连一道可口的饭菜都不会做。晓梅很快跟随到了一个男功友的身边，因为是同修，彼此没有戒备和计较。男功友帮助他在他的住处旁租了一间房子，晓梅除了睡觉之外，其他时间都跟他在一起，一同修炼，一同吃饭，一同弘法。就这样，晓梅过着似乎也快乐的生活，因为她再也不用为丈夫的情为难了。可是，夜深人静的时候，晓梅独自一人躺在一间孤寂的小屋子里，有些害怕，更多的是思念，思念宽厚而又体贴的丈夫，思念活泼可爱的女儿。可是，李洪志在《精进要旨》的《修者忌》中“执著于亲情，必为其所累、所缠、所魔，抓其情丝搅扰一生，年岁一过，悔已晚也”以及在其《转法轮》中的“这个情要是不断，你就修炼不了”的话，总是阻碍着晓梅回家的路。这时，晓梅与男功友带出来的钱不多了，男功友提出俩人合租一间房子，就这样晓梅和男功友一起共同生活近三个月。

有一天，男功友煞有介事对晓梅说：“我们男女双修吧，这样可以缩短圆满的时间。”正当晓梅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男功

友读了李洪志在《转法轮》及其讲法中对“男女双修”的讲述：“在修炼界有这么一种修炼方法，叫做男女双修。男女双修的目的是要采阴补阳、采阳补阴，互补互修，达到一种阴阳平衡的目的。因为人身自有阴阳存在，在阴阳的相互作用下，自身就能达到阴阳平衡”，“我们发现现在男的女元神特别多，女的男元神特别多，正好符合现在道家所说这种阴阳反背、阴盛阳衰的天象”，“结印时，男的左手在上，女的右手在上。为什么这样呢？因为男的是纯阳之体，女的是纯阴之体。男的要抑制你的阳，发挥你的阴；女的要抑制你的阴，发挥你的阳，达到阴阳平衡”，再说“佛是没有观念的，佛都是一丝不挂的”。晓梅感觉有点懵了。

晓梅是为“禁欲”于丈夫才离家出走的，而如今又要“男女双修”，她很困惑，所以没有答应。功友似乎看出了晓梅的心思，就劝她说：“我们都是修炼人，我们跟‘常人’不一样，‘常人’干那事是肮脏的，而我们呢，为了圆满男女双修，是伟大的。”随后男功友又给晓梅讲了某地大法弟子群修的事，说是他们男女群修后，层次上得可快了。

为了“圆满”，晓梅抛弃了所有的想法，终于同意跟功友“男女双修”……

[案例十]

李洪志，你是一个大骗子^①

“我要大喊一声，李洪志，你是一个大骗子，快收拾起你骗人的把戏吧，不要再害人了！”

喊出这样悲愤心声的人就是曾经痴迷李洪志及其邪教“法轮功”的王进东。

当年，他在李洪志及“法轮功”的蛊惑诱导下，伙同他人组织、策划、煽动、帮助“法轮功”练习者在天安门广场制造了震惊世人的自焚事件。

如今，经教育转化，王进东看清了李洪志和“法轮功”的真实面目。

在郑州监狱，王进东悔恨地告诉记者，1996年10月，一个在花言巧语掩盖下的邪教悄悄来到他的身边，无情地撕碎了他家所有的梦想——这就是杀人夺命的邪教“法轮功”。当时，王进东的挚友薛红军听信了“法轮功”的歪理后回开封“弘法”。在薛红军的摇唇鼓舌下，一心想强身健体的王进东被打动了。

王进东说，迷上“法轮功”后，他用半个月时间看了一遍《转法轮》。然后在朋友的指导下坚持天天练功，早晚各练半小时到一个小时。开始王进东在家练习，1998年李洪志下经文要求“大法弟子”都到练功点练功，王进东开始接触“同修”。逐渐，

^① 中新网：《天安门自焚者王进东：“李洪志，你是一个大骗子”》，2002年5月19日

在“经文”的引导下，一帮人开始慢慢“上层次”。王进东也由不知道怎么“悟”，到开始“上层次”，并不断有惊人发现，多次被大伙夸奖“悟得高”。

随着王进东不断“上层次”，他开始向家人“传法”。当时，年仅 16 岁的女儿王娟在其父“得法”后的第四天开始接触《转法轮》。两年后，他爱人何海华也开始练习“法轮功”。此后，全家每天早晚都要练习“法轮功”。

在“法轮功”所谓“修炼的过程就是修去常人执著心的过程”的精神支配下，这个令人羡慕的小家庭开始逐渐远离正常生活，一步步受制于“法轮功”的精神控制。

何海华说，她喜欢看电视，听信李洪志“时间不多了，要精进时修”鼓噪的王进东就不让她看。她喜欢看杂志，王进东就说：“不如看大法。”连她爱吃辣椒，都变成“执著”要一同去掉。

练功前，活泼开朗的王娟爱唱歌、爱美容。练功后，父亲认为这些都是“执著”，必须要放弃，因而，她把化妆品送人。在父亲的影响下，她开始拼命压抑自己，封闭自己，“笑不敢笑，唱不敢唱”。

王娟在开封大学学习日语成绩突出，老师为她办了出国手续，可王娟怕影响“修炼”，坚决要求放弃。王进东和“功友”讨论后，支持她的选择。

何海华的妹妹何金菊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开始做生意时，姐

夫还雄心勃勃地准备再开一家分店，并计划3年后买一辆轿车。痴迷“法轮功”后，王进东、何海华为了“过金钱关”，经常坐在商店外，顾客来买东西，他们便说：“店里没有人。”

在“法轮功”的精神控制之下，王进东一家在深渊里越陷越深。王进东说，2000年8月，李洪志不断传来《去掉最后的执著》等“经文”，动员练功者“放下一切世间的执著”。对他们影响最大的是，李洪志在一篇“经文”中称：“修炼为了圆满，现在该圆满了，你们还不动，看你该怎么办？”在这些“经文”的影响下，王进东和一些痴迷者开始醉心于实现“圆满”。

这时，另一个“法轮功”痴迷者刘云芳不失时机地宣布自己在“练功”时看到了在天安门自焚时“白日飞天”的情景。

2001年1月23日，在李洪志一遍遍“放下最后执著”的鼓噪下，沉醉在虚无缥缈的“升天”、“圆满”美梦中的王进东等人终于制造出了震惊世界的自焚悲剧，造成了两死三重伤的严重后果。

经过切肤之痛后猛醒的王进东，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了李洪志的阴险和“法轮功”的邪恶。他在一份名为《愚昧·死亡·新生》的材料中写道：“李洪志利用人们想得到一个好身体的单纯想法，用末世论妖言蛊惑大家步入法轮功‘升天’‘圆满’的圈套。他抓住‘弟子’对‘圆满’的极大执著，用像雪片一样的讲法和‘经文’，催促‘弟子’走出来作茧自缚。我就是听信了他的谣言走上了自焚的绝路，成了千古罪人。但直到今天，李洪志还在让

‘弟子’走出来。实践证明，这些所谓的‘弟子’不过是他手中的一张牌，任他玩耍，给祖国脸上抹黑。”

王进东还质问李洪志：“你让‘弟子’全部走出来，达到你所谓的‘圆满’，为此你接连不断地下发‘经文、讲法、解法’。难道你的‘圆满’就是自杀和杀人，就是对抗政府吗？你还说你比我们自己更加珍惜我们，但是你为什么对 1700 多名因练习法轮功而丧命的人麻木不仁呢？”

王进东对今天仍在痴迷“法轮功”的人发出了呼吁：“猛醒吧，不要像我这样等吃尽了苦后再后悔，那样代价太大了！李洪志的‘圆满’不过是个弥天大谎！”

[案例十一]

关淑云“除魔”杀女^①

2002 年 4 月 22 日，关淑云为了“圆满”、“白日升天”，实施所谓的“除魔”，竟当着几十人的面，亲手将自己的女儿——不满 9 岁的戴楠活活掐死！

关淑云 1997 年 4 月开始练习“法轮功”，2000 年 7 月因参与邪教活动被依法劳动教养 1 年，2001 年 2 月被提前解教。解教回家后，她心里却一直不忘“修心”，仍经常与“功友”交流自己“修心”的体会，期待早日“圆满”。为此，她曾三次为“升天”

^① 新华网：《掐死女儿为“圆满”“法轮功”制造母杀女悲剧》，2002 年 5 月 12 日

“除魔”。

2002年4月18日，关淑云神秘地对“法轮功”人员任岚以及张艳民、王志林夫妇说：“最近我有一些新的认识和感受，想把这些想法告诉大家。”于是张艳民等人分头给外地的“法轮功”人员打电话。19日下午到22日，从佳木斯、鸡西、大庆、绥化等地先后来了40个人左右，吃住在关家，其中有4名是被父母带来的10余岁的孩子。

4月20日，关淑云让自己的好友、“法轮功”已转化人员李凤玲穿上她们曾一起买的一套运动服，带着女儿过来。李凤玲母女到关家后，关淑云嫌李凤玲没穿白鞋，穿的皮鞋式样太时髦，让她立即回家换鞋。李凤玲15岁的女儿对此不满，与之发生口角。关淑云就说李凤玲女儿身上“魔”气太大，要给她“除魔”。于是，指使别人打她嘴巴。李凤玲的女儿不服，大叫“你们这些人最没人性”，关淑云就说，你们听，这就是“魔”在说话，于是亲自动手，骑在李凤玲女儿身上打她的脸，掐她的颈部。李凤玲的女儿气愤地对关淑云说：“你掐死我吧，我死后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你们有多么残忍，多么没有人性。”直到又有部分“法轮功”人员到达关家，李凤玲和女儿才乘机逃走。

21日晚10时，关淑云把住在她家的人都叫醒，说“魔”来了，只有她才能灭掉，并让别人围坐在她周围，形成一个“场”，协助她“降妖除魔”。关淑云双手做环状，示意周围的人掐她的颈部。与此同时，周围的人喊着“灭尽”，“灭尽”，“把不好的

东西灭尽”。过了1个小时左右，关淑云喝了一大杯水，然后不停地吐口水，说“魔”已经被她吸出来，化成水，被她灭尽了。“我现在就是师父，你们都给我跪下！”关淑云大喊，房间里的40来人都跪了下来，有的人还虔诚地双手合十拜将起来。到天亮时，关淑云又说炕上另一人身上有“魔”，是刚才那个灭掉的“魔”的师兄弟，又让大家动手掐自己的脖子再次“除魔”。

4月22日早上7时许，关淑云醒来后就不让女儿戴楠去上学，并对周围人说女儿戴楠身上也附上了“魔”，不除掉就会贻害无穷。关淑云让任岚把戴楠抱上炕，将戴楠搂在被窝里，严厉地问道：“你到底是谁？从哪里来？干了多少坏事？害了多少人？”戴楠害怕地说：“我是楠楠啊，我不是‘魔’，我是真正的人！”关淑云认为这是“魔”装假象骗人，就“啪啪”打了戴楠几个耳光。此后，又让几个人多次问戴楠到底是谁，并不时打她。“叔叔、阿姨，求求你们不要再打我了，放了我吧，我是真正的人啊！”戴楠不断地哀求着。关淑云不再说话，开始用双手掐戴楠的脖子。戴楠痛苦地蹬腿挣扎，关淑云却用腿压住，还让王志林等人也上前来，用力压住戴楠身上盖着的被子，制止她的挣扎。戴楠无助地对关淑云说：“我是人呀，我不是什么‘魔’，我真是戴楠，你杀我是犯罪的。”关淑云告诉大家这又是“魔”在说话，于是又用力掐戴楠。这期间，在场的其他人，有的下跪，有的双手合十祈求尽快把“魔”除掉，有的因为害怕“魔”会跑到自己身上，远远地躲到墙角，还有的木然地看着。过了不

知多长时间，戴楠已经脸色铁青，一动不动。有人想看看戴楠怎么样了，都被关淑云制止住，还说：“孩子不能动，一动‘魔’就会跑出来，大家就没法升天了。”

一个如此爱孩子的母亲怎么会掐死自己的孩子呢？关淑云自己说：“破坏‘大法’的‘魔’附在我女儿身上，一瞬间就进去了。掐死了女儿，‘魔’就除掉了。”她毫不掩饰地谈到掐死女儿的过程：“我把戴楠搂在被窝里，不让她动，然后就掐她，猛掐她。她还嚷‘妈妈别掐我’，又叫任姨（指任岚）。我叫她们都别管。我掐得她的脸像紫萝卜似的。这时心有点松了——我要掐死她，就没亲女儿了，可不（掐）的话，就要贻害全世界了。我又狠狠心，一使劲，掐死了。”

[案例十二]

一次“飞升”经历^①

崔巧云是开封市的一名退休工人，曾经痴迷“法轮功”。1995年，她和几个人组织了“法轮功”学法小组，相互之间进行学法交流，一次次坚定修炼“法轮功”的决心。那个时候，跟着师父李洪志白日飞升，是包括崔巧云在内的全体功友的希望。

在“法轮功”歪理邪说的灌输下，崔巧云这些人逐渐脱离常人的生活轨迹，变得另类起来，每每以修炼人自居，看着社会上

^① 凯风网：《我的一次“飞升”经历》，2008年1月8日

人们还在买房子、做生意、忙工作等，他们都感到挺可笑。因为听信师父李洪志说“地球就要毁灭”，他们认为，天象快要开显了，将来一瞬间什么都没有了，人们还在花钱，花力气建造房子，还在费力地学那些无用的东西，还在学那些建立在错误基础之上的东西，实在可笑。

1995年农历9月9日前期，开封的“法轮功”人员互相传递着一张写有“走出来，看天象”的“经文”纸条，学法小组的人聚在一起议论了几天时间。大家设想，如果李洪志“师父”来了，怎么召唤他们、怎么在天空显现、能不能叫出这些虔诚弟子们的名字，怎么跟他走……他们特别兴奋，好像马上就要圆满了，就要修成了，就要跟“师父”走了。甚至在做一些善后的事情，把家安排好，自己在心里默默地向亲人道别。后来他们中有人说，农历9月9日是登高节，“登高”估计就是“该走了”的意思。

登高节当天下午，崔巧云到超市买了好多东西，女儿四季换洗的衣服，给父母买了被子和冬装，花光了兜里所有的钱。回到家里召集家人吃了一顿晚饭，在她心里那就是最后的晚餐。当夜12点她来到了龙亭湖岸边，看见湖边有很多认识和不认识的“法轮功”练习者。崔巧云找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独自一个人傻傻地坐在龙亭湖边，默然地看着古城开封最美丽的地方，没有心思欣赏这一千多年前古人遗留下来的风景，在她的心中只有等待老师的喜悦和冲动。时间一分一秒地过着，过了一小时夜深了，人静了，师父怎么还不来啊！看看周围，一群一群都是功友，她们

互相看看，都在那儿等，有的抱着孩子，都在那儿等天象变化。结果等到 2 点，也没有变化。这时候，不知哪位功友说，这可能是师父的考验。大家也认同了这种说法，就陆陆续续地散开了。没有人敢怀疑这是假的，因为怀疑是会产生“业力”的。

一场“飞升的壮举”就这样偃旗息鼓了。

醒悟后的崔巧云说：“在法轮功的灌输下大法弟子已经没有了自已思考能力，变成了没有思想的木偶。现在我明白了，所谓的‘白日飞升’纯粹是骗人的把戏。如果李洪志真的是千年不遇的‘佛’，如果能‘飞升’的话，李洪志也不用躲在美国苟延残喘了。这么多年，有哪位大法弟子白日飞升啦?!”

[案例十三]

“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自焚始末^①

新世纪第一个除夕，在李洪志“放下生死”、“升天”、“圆满”妖言蛊惑下，几名“法轮功”痴迷者在天安门广场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自焚事件。

精神控制 诱人疯狂

2001 年前后，在河南开封市一些“法轮功”痴迷者中，流传着一个“大法大弟子”的离奇故事：他宣称“开了天目”，能看到“另外空间生命和物质的存在方式”；自称是李洪志“十大弟

^① 新华社：《“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自焚内幕》，2001 年 2 月 28 日

子”之一。这个荒诞故事的主角，就是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的直接组织者、“法轮功”人员刘云芳。

刘云芳，原是开封市一家工厂的工人，近年来靠修理电器、打零工生活，1997年开始迷恋“法轮功”。疯狂痴迷“法轮功”的刘云芳，将心思全部投入对“师父”李洪志的顶礼膜拜，沉溺于其歪理邪说之中，编造了子虚乌有的痴言梦语。他经常炫耀、吹嘘自己亲受“师父”召见，悟得“大法”精髓。周围的“法轮功”练习者听得如醉如痴，以能接近刘云芳为荣。

2000年5、6月间，李洪志连续抛出多篇“经文”，煽动中毒较深的练习者“顶着压力走出来”。在《走向圆满》的“经文”中，李洪志说“真正地将整个生命溶（融）于法中”，才能“走向圆满”。

同年5月，刘云芳对同在开封的“法轮功”痴迷者王进东、郝惠君、薛红军等人兴奋地说：“我悟到‘圆满’了。‘圆满’就是什么都要放弃，人‘圆满’后能白日飞升，直奔‘天堂’。”他的胡言乱语由王进东的女儿王娟写出来散发。

2000年8月以来，李洪志抛出了“经文”《去掉最后的执著》，还宣称“现在是最后修炼、得法的机会”，是“真正圆满”的最后期限，煽动痴迷者在世纪之交“修成正果”。

刘云芳“悟道”的“层次”也不断攀升。不久，刘云芳突然神秘宣称：“练功时进入了状态，悟出‘元神’到北京天安门广场自焚。着火后，我的‘佛体’就出现了，口里喷着火，一瞬间

光芒万丈。”刘云芳将这段胡言乱语告诉了能说会道的功友薛红军，薛红军马上添油加醋地在“法轮功”练习者中传播。

受李洪志不断“上层次”的诱导，王进东也亦步亦趋。2000年12月下旬，他公开宣称自己“悟”到了必须以最高形式——到天安门广场自焚，才能“圆满”。

2001年1月10日，刘云芳、王进东、薛红军、郝惠君等人再次聚集，争相表白自己又上了一个“层次”。他们共同表示，1月23日农历除夕这天，到北京天安门广场自焚“圆满”。

按照分工，刘云芳、王进东分头通知了“法轮功”痴迷者刘葆荣和刘春玲母女；郝惠君打电话给正在北京上学、同样痴迷“法轮功”的女儿陈果，动员她一起“圆满”。

“升天圆满” 命丧“天国”

按照李洪志“经文”的暗示，刘云芳、王进东等人紧锣密鼓地开始了准备。王进东主张“自焚最好用汽油”。

2001年1月14日，郝惠君拿出1000元钱，王进东拿出其中的800元找到刘春玲，让她去购买了6张16日19时从郑州开往北京的1488次火车票。拿到车票后，郝惠君又与陈果联系，约定1月17日8时在中央音乐学院附近的公共汽车站会合。

1月16日，刘云芳、王进东、郝惠君、刘葆荣，12岁的刘思影和她的母亲刘春玲等6人登上了1488次列车。火车启动时，前来送行的薛红军与他们相约：“天堂见。”

次日凌晨5时许，刘云芳一伙到达北京西站，径直与陈果会

合。当天，在北京“法轮功”人员的安排下，他们分 3 批住进了京郊门头沟区城子西街 18 楼一套单元房内。

18 日上午和 20 日上午，王进东和刘云芳两次乘坐出租车，到宣武区新华街“天畅轩”工艺美术商店，购买了装汽油用的包画轴的长塑料袋。期间，他们还发给每人两个用来割塑料袋的刀片和打火机。两人还来到天安门广场，观察情况。

即使是在手忙脚乱的准备期间，这些痴迷者仍念念不忘醉心交流进“天堂”后的“美好滋味”。刘云芳对刘思影说：“天堂里全是金子”；并劝她说：“你现在的妈不是你的亲妈，你的亲妈在天上。”

刘云芳、王进东还把这次来京自焚“圆满”的想法告诉了同样痴迷“法轮功”的首钢职工刘秀芹。刘秀芹听后很激动，欣然为他们提供了分灌汽油的房间。

22 日上午 8 时许，刘云芳、王进东买了满满 40 升汽油，并在刘秀芹提供的房间内，将汽油分装在每个长 1 米左右的 10 多个塑料袋中，并约定“23 日一早取汽油袋到天安门广场自焚。”

望着散发着刺鼻汽油味的一个个塑料袋，刘秀芹心有余悸。当晚，她又将汽油重新倒入桶中。23 日上午 8 时许，当刘云芳、王进东等 7 人来取汽油袋时，刘秀芹谎称“装汽油的塑料袋渗漏”。这时，刘葆荣提议：“干脆用雪碧瓶装算了。”众人连声称好。

刘秀芹当即到超市买了一箱雪碧，然后将汽油分灌进 14 个

雪碧瓶中。为了不引起注意，刘秀芹给每人身上喷洒了香水。他们最后确定，下午 2 时 30 分准时在天安门广场自焚。

7 名痴迷者异常亢奋，相互握手，共祝“天上见！”并将随身携带的 5 000 多元钱，以及身份证、衣物等全部留给了刘秀芹。“升天”心切的郝惠君、陈果母女和刘春玲母女刚一出门，就匆匆打了一辆出租车直奔天安门广场，等刘云芳、王进东、刘葆荣 3 人下楼时，她们早已不见踪影。

郝惠君、刘春玲母女 4 人来到天安门广场后，先在历史博物馆附近的一处厕所里，将携带的汽油全部浇洒在身上，而后来到人民英雄纪念碑北面。10 多分钟后，刘云芳、王进东等人乘坐的出租车也来到天安门广场西侧。不久，烈焰腾升，黑烟翻滚，一起愚昧、疯狂的惨剧发生了……

惨痛结局 发人深思

一直以“法轮大法大弟子”自居、直接组织了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的刘云芳，在除夕的天安门广场上却没按事先约定自焚“圆满”，甚至连一滴汽油也没有洒在身上。刘云芳一再鼓动别的痴迷者为“求圆满”、“上层次”铤而走险，到头来，自己却以几句借口，轻飘飘地一推了之。在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当记者提出这个问题时，刘云芳说：

“我不自焚，那是因为‘师父’想要留下我，留下我这张嘴来说话。”

“你为什么事先告诉郝惠君他们？”

“他们都比我的‘心性’高，他们自焚是真正‘圆满’了。我的层次还不够，所以打消了自焚的念头。”

自焚事件另一组织者薛红军，面对着看守所的高墙，终于发出了内心的表白。他说：“‘圆满’是一个肥皂泡，对没明白的人来说，是一场美梦；对明白的人来说，是一场噩梦。”

自焚参与者刘葆荣说：“‘圆满’就是去‘天国世界’，是很好的事情，是瞬间的，不会有痛苦感觉的。……(天国世界)就是金子铺地，路是金子的，鸟是金子的，什么都是金子的，人体也是金的。”

悲惨的事件虽已过去 30 多天，但当记者与刘思影谈起在自焚前浇洒汽油的情景时，浑身缠满纱布的刘思影仍条件反射般地干呕起来。

“1 月 15 日那天，妈妈说，她脑子里突然有了自焚‘圆满’的念头。妈妈还问我敢不敢。我对妈妈说，你要是走了，我跟谁过呀。我只有跟着你，我是你的一个小尾巴。”此时，刘思影的声音哽咽了。

“伤愈后，你最大的心愿是什么？”刘思影回答说：“我想回家，我要找妈妈！我还想老师、同学，我要上学。”

“我真后悔！”病床上的陈果一提到“法轮功”就伤心地抽泣起来，“我想家里的亲人，盼着病能赶快好。”

“当时觉得自焚并不可怕。因为这样就能‘圆满’了，就能去天国世界了。《转法轮》上说的，天国世界特美好。”陈果慢慢回

想着那痛苦的一幕。

“今后你还练‘法轮功’吗？”记者问。

“不练了。我后悔了，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后果。”“病好了以后，你最想干什么？”

“继续上学。毕业后回河南老家，像妈妈那样当一名音乐老师。”

当医院里护士问刘思影：“怎样才能到天国呢？”刘思影回答说：“肉身留下，元神离开。”

重度烧伤的陈果、天真无邪的刘思影也许没有意识到，她们亲手点燃的邪火摧残了原本花一样的人生。

第二部分 “法轮功” 宣扬的各种 “神迹” 故事

“法轮功”练习者中流传着许多神奇的故事，如“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拍了五巴掌让罗锅变直，练习者发正念背经文治愈晚期尿毒症……这些故事在正常人看来，十分荒诞，令人难以相信，但“法轮功”痴迷者却毫不怀疑，并视为“神迹”。

“法轮功”编造这些“神迹”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作为李洪志对练习者实施精神控制的重要手段。李洪志通过传播这些神奇故事来树立“法轮功”练习者对他和“法轮功”的崇拜；二是威胁、恐吓不赞同“法轮功”的人士和心有疑惑的“法轮功”人员。

这些故事的编造者主要有两类：一是李洪志自己，显示他作为“法轮功”创始人无所不能；二是“法轮功”人员，以此作为显示自己修炼“法轮功”已经走到高层次的手段。

这些故事的传播渠道主要有两个：一级渠道是李洪志的“经文”和明慧网^①；二级渠道是“法轮功”人员的会功交流场合。

^① 明慧网是“法轮功”组织属下的重要的网站，李洪志强调，重大问题看明慧网的态度

一、“法轮功”编造的各种“神迹”


(一)李洪志神化自己和“法轮功”类

1. 8岁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

来源：李洪志个人简历和言论集《转法轮》。

1993年，李洪志在其自己书写的个人简历中称：“本人1951年5月13日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父母都是医生，童年开始由佛家全觉大师传授独传修炼法门，8岁时修炼圆满。……12岁时，道家师父八极真人找到我，传授道家功夫。……1972年又由道号真道子的师父传授大道，所学的都是独传单传之术。……1974年又由佛家师父传授修炼大法直到出山。”^①

^① 天鉴论坛：《看看李洪志在自己的“师父”问题上是如何撒谎的》



中国法轮功

李洪志 二月二十日

李洪志个人简历:

本人1951年5月13日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父母都是医生。童年抗联由佛家金觉大师传授双修修炼法门，8岁时修炼圆满。这时师父离开了我。这一阶段的修炼给我以后的人生打下了良好的心性基础。

1962年12岁时，道家师父八极真人找到我，传授道家功夫。4年后师父离开了我。直到1971年。

1972年又由道家真道正师师父传授大道，所学的都是双修单修之术。1974年师父去游云工走时告诉：我是佛门中人，最后还将入佛门中圆满。

1974年又由佛家师父传授修持大法，直到出山。当时社会上正在传播气功，我也不知道什么是气功，自问根数与我修的东西有关。这时师父们都叫我准备出山。为了了解社会上气功形势，先后参加了本地和外地的几个典型功法的习习班。了解到气功原来就是我所学之法，但在民间普及层次都很低，可能是为了带人能接受吧。

然而对于我的出山，师父们明确指出：不能教其他气功一棒修，你是较高层次带人，传高级大法。为了完成使命，我将以前所学经过整理和实践，最后确定了合于普及的功法传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广场同发大路102号 电话：27514 邮编：130071

www.tianjian.cc

李洪志个人简历

第二部分 “法轮功” 宣扬的各种“神迹” 故事

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功理功法工作委员会

直属功法申请登记表

省北京 市丰台 区(县)

功法名称	中国法轮功	主持人姓名	李洪志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年龄	43	工作单位	法轮功研究会 电话 365657
通讯地址	北京复兴路九号军博花苑		邮政编码	100058	
联系人	李东辉		电话	36.5657.	
功法来源	童年拜佛家独传法门大师“全觉” 学炼真善忍最高大法。 后拜道家八卦真人和奇门真人				
简介	“木将”为师 成年后，又拜佛家高师修炼。 后自创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				
功法特点	以法炼人，玄法至极。				

www.tianjian.cc

李洪志吹嘘的修炼经历

1994年12月版《转法轮》所附的《中国“法轮功”创始人、“法轮功”研究会会长李洪志先生小传》是这样介绍李洪志的：

“八岁的李洪志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与伙伴们捉迷藏时，他只要一想‘别人看不见我’，谁也就发现不了他，甚至拿着手电照到他脸上也说看不见。木头里有又长又锈又弯曲的钉子，他用手轻轻一抠就出来了。冬天自来水管子冻住了，他用手去钩水管子，水管就弯曲了，连他自己也不知怎么回事。和小伙伴们一起在雪地玩，跑跳中便会腾空而起。若发现两个人要打架，只要他能让另一个人别过去，那个人就真的过不去。小学四年级时，有一天放学后忘拿书包就走了，后想起返回去取时，教室的门锁了，窗户也都关上了。当时他产生了一个念头，能进去就好了。就在这念头闪过之后，突然发现人已到教室里。再一想，人又出来了，连他自己也觉得神奇。后来有一次他突然想，停在玻璃中间不知是什么滋味？这么一想，人就在窗户上停住了。他立刻觉得满身、满脑子都是玻璃碴子，太难受了，赶快出去。这么一想，人又出去了。当时他并不知道什么是功能，他以为人人都是如此，也就不曾留意。”^①

“如今，李洪志先生的功力已达到极高层次，有些功能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也是难以理解的。1990年7月的一天傍晚，他带着几个徒弟在北京某机关院里练功。不一会儿乌云满天，紧接着电闪雷鸣，就像响在头顶上，徒弟们有点沉不住气了。按照大多

^① 李洪志：《转法轮》，P335-336

第二部分 “法轮功” 宣扬的各种“神迹” 故事

数功法的要求，这种天气是不适合练功的。但他们看见师父正盘腿打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沉稳如山，没有丝毫动摇或退却的意思，徒弟们也就跟着往下炼。但奇怪得很，尽管乌云很浓很低，雷声满天震响，雨就是下不来。炼完功以后，师父镇静地告诉几位徒弟：‘半小时之内雨下不来，你们尽可放心地走。’因为有个徒弟家住在西城，乘公共汽车大约是半小时的路程。当这徒弟刚刚跨进家门时，雨就倾盆而下，像天漏了似的。在李洪志先生的身上有着许许多多神奇的故事，那是常人难以接受的，本文也就不便多叙。”

“经过几十年的刻苦修炼，李洪志先生不仅在功力上达到了极高的层次，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宇宙的真理，看到了宇宙中早已存在的更多、更美好的东西，看到了人类的起源、人类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①

“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审批表					
姓名	李洪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2.7
文化程度	原有	参加工作时间	1970.4	政治面貌	贫农
代干年月	1972.4	代干前工种	文工团员	代干职务	保工内勤
身体状况	健康				
参加主要工作经历	1970.4~1972.12. 在解放军八二军马场，宣传队员。 1972.12~1982.4. 在森林警备队文工团宣传队员。 1982.4~1983.1 在森林大街粮管所工会工作。 1983.1~1984.3 在粮油储运公司保工科做内勤。				

李洪志个人原始档案

^① 李洪志：《转法轮》，P338-339

说明：中国警方查证，李洪志的实际出生日期是 1952 年 7 月 7 日，1951 年的 5 月 13 日是佛教始祖释迦牟尼的诞辰日。李洪志将自己改为与佛祖同日诞生，其目的是告诉众人，他是佛，我也是佛。因为佛教有转世说，李洪志利用转世说自我神化。^①

2. 跟明朝的蛇妖斗法

来源：《转法轮》

“举个例子，我第一次去贵州传功的时候，正在办班，有一个人来找我，说他师爷要见我，他师爷是某某，修炼好多好多年了。我一看这个人带的阴气，很不好，脸蜡黄的。我说我不去见他，没有时间，就推了。结果他那老头子就不高兴了，开始跟我捣乱，天天跟我捣乱。我这个人不愿意跟人斗，我也犯不上跟他斗。他弄来不好的东西我就清理，清理完了，我就传我的法。

过去明朝有个修道的人，修道时就有蛇附体，后来这个修道的人没修成死了，这个蛇占有了修道人的身体，就修出人形来了。那人的师爷就是那条蛇修成的人形。因为他本性不改，又化成一条大蛇跟我捣乱。我一看也太不象话了，我就把它抓到手里，用了非常强大的一种功，叫作化功，把它下半身化掉了，化成水了，它上半身跑回去了。

有一天，我们贵州辅导站站长被他的徒孙找去了，说他师爷要见她。站长去了，一进洞黑黑的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一个影坐在那里，眼睛放着绿光，一睁开眼洞就亮，一合上眼洞里就黑

^① 凯风网：《李洪志其人》

黑的。他用土语说：李洪志又要来了，这一次我们谁也不会去干那个事了，我错了，李洪志是来度人的。徒孙问他：师爷，你站起来呀，你的腿怎么啦？他说：我站不起来啦，我的腿伤了。问他怎么伤的，他就开始讲他捣乱的过程。在北京 93 年东方健康博览上他又跟我捣乱。因为他老干坏事，他破坏我传大法，我就把他彻底销毁了。”^①

3. 五巴掌拍直罗锅

来源：1992 年 6 月 21 日李洪志在北京建材礼堂的带功报告。

李洪志讲，有一次他带功报告时，有一个罗锅的人“背驼得很厉害，后面像背了一个大包袱一样，进来了，要治病，他说很痛，让我看一看，我也不能不管他，我说这样吧，大家先耽误一会儿，我给他看一下，我用掌给他拍了 5 下，然后我一顶他，这个罗锅立刻就直了”。^②

4. 把佛捆起来砍了

来源：李洪志讲法。

1994 年，李洪志到贵州去讲法，组场的人对他说，大家普遍反映没什么感觉，气感不强。李洪志大发雷霆，说：“我对佛也不错，关键时刻不帮我，我要把佛捆起来，杀了，砍了。”^③

5. 推迟地球爆炸时间

来源：李洪志讲法。

① 李洪志：《转法轮》，P180—181

② 凯风网：《“法轮功”最早的电视录像：1992 年李洪志在北京建材礼堂带功报告》

③ 《大地》：第 92 期，《司马南揭李洪志的老底》，1990 年 8 月

李洪志早期“法轮功”合作者宋炳辰说：“李洪志说地球要爆炸了，大上一次地球爆炸是我师爷定的，上次地球爆炸是我师父定的，这次地球爆炸是我定的，我们这些在场的人都听见了。他说，这次地球爆炸，原来是定的九九年，他说现在可能提前，可能挪到九七年，他说这次地球爆炸我定的，江泽民、李鹏^①找我，让我推迟地球爆炸的时间，他说我使点劲，也能推迟三十年。”^②

6. “法轮功”有摄魂大法

来源：李洪志《转法轮》

“我们还有一种功能，过去叫做摄魂大法，那种功能更厉害，能把人的整个元神揪出来，那个人立即就不会动了。这个功能有针对性，我们就是针对这个东西抓的。大家知道，如来佛手里那个碗，这么一照，你看孙悟空那么大，一下子变成一小点。这个功能就能起到这么一个作用。不管灵体多大，不管灵体多小，一下子打到手里抓住，就变得很小。”^③

7. 我给人留下了一部上天的梯子

来源：李洪志在悉尼法会讲法。

“我做了前人没有做的事，我开了一扇大门，我做了一件更大的事，就是我把所有修炼的道理、圆满的因素都讲出来了，而且讲的很系统。这就是为什么很高的神讲：你给人留下了一部上

① 中国当时的国家领导人

② 中央电视台：《李洪志其人其事》

③ 李洪志：《转法轮》，P253-254

天的梯子——《转法轮》。”^①

8. 我有无数法身，法力像佛一样

来源：李洪志在悉尼法会讲法。

“我有无数的法身，和我长得一样。他在另外空间里，当然就能变大变小，变得越大，变得越小。他的智慧完全是打开的，法力像佛一样，主体在我这里，他们自己有独立做事的能力，他们会看护你，保护你，帮你演化功，做一些事情。其实他就是我的化身，所以，我就能保护你。……大多数我的法身是穿佛的袈裟，蓝头发，卷卷的蓝头发，很蓝很蓝的，翠蓝的。”

“有许多根基很好的人会看到这本书（编者注，指《转法轮》）每个字都是法轮。因为空间是不一样的，再往深层空间看下去，每个字都是我的法身，都是佛的形象，偏旁部首都是单个的佛。”^②

9. 沙子中有黑人、白人、黄种人

来源：李洪志在美国讲法。

“我今天更明确地告诉大家，就是这个沙子的外壳——皮，包括构成沙子的各层粒子外壳，和我们这边的物质空间是一个体系。由分子组成的大小不同的粒子中许许多多的生命，生命的形态和我们人类生命的形态是一模一样。也就是说沙子里存在的那个人和我们人是一模一样的。有黑人，有白人，有黄种人。而

① 李洪志：《悉尼法会讲法》，1996年

② 李洪志：《悉尼法会讲法》，1996年

且将来你们会看到很奇怪的就是他们的装束都和我们古人差不多。”^①

10. 修炼到极高层次，会长出苍蝇一样的复眼

来源：《转法轮》

“到极高层次，走出世间法修炼以后，还会出现一种复眼似的那种眼睛，就是在整个脸的上半部会产生一只大眼睛，里面有无数的小眼睛。有的很高的大觉者修炼出来的眼睛特别多，满脸都是。所有的眼睛都通过这只大眼睛去看，想看什么就看什么，一眼看去把所有层次都看了。现在动物学家、昆虫学家研究苍蝇。苍蝇的眼睛很大，用显微镜一看，它里边有无数个小眼睛，把它叫做复眼。到了极高层次可能会出现这个状态，比如来高很多很多才可能出现。”^②

11. 圆满了可以飞上天，把地球攥在手里也不费吹灰之力

来源：李洪志在欧洲法会上讲法。

“我也想在你们圆满的时候给人类带来一个壮举。我是这样想啊，叫所有大法弟子不管要不要身体的，都带着身体飞上天，不要身体的在空中虹化掉，然后飞走。这样会造成一种历史上从来没有的辉煌，给人留下一个深刻的教训。……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或者是很大的佛，你有没有这样的能力？你太有了，别说你度你的亲人，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就

^① 李洪志：《在美国讲法》，1997年9月

^② 李洪志：《转法轮》，P50

不费吹灰之力。”^①

12. 外星人将控制地球,唯有练法轮功的人不受控制

来源:李洪志在瑞士讲法。

“会操作电脑的人,人人都被(外星人)编了号了。当然我们学员不存在这个问题。你们一旦得法之后,我要把它们所占有的那一层身体清理掉。它们在人的身体里已经形成了它们的一层身体,非常的可怕!是人们从小学到大学,学的全部是它们带来的科学,还有当今人类所使用的一切都是无处不在的科学造成的。人的思想在电脑上、在技术上所来的灵感为什么突飞猛进地发展?是外星人操纵着人类形成的它们那一层身体搞的。就是由于它们的技术、科学在人身体里形成的这一套东西操纵着人的思想这样做。目前电脑发达得简直不得了,它不是人的技术。人类要是长此这样下去,就将面临着被外星人代替。”^②

13. 历史上各国人都在中国转生过

来源:李洪志在北美巡回讲法。

“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在中国转生过。包括各个国家的人,除了近期传法开始后又来了大量上界生命外,历史上各国人都在中国转生过。不管你是哪一个国家的人,你首先是在地球上先当了中国人,因为你们第一次转生就在那里。那么讲到这,我要告诉大家,实际上中国的国家形式与内涵都是不存在的。你们觉的

① 李洪志:《在欧洲法会上讲法》,1998年5月30、31日于法兰克福

② 李洪志:《瑞士法会讲法》,1998年9月4、5日于日内瓦

语出惊人吗？其实中国文化是全世界的人在各朝各代中留下来的，结了缘就转生到其它地区去了。例如，现在的美国人是明朝人。现在美国人很喜欢道，还留有那时的观念表现。明朝人向道最顶峰的时候，在一些城里几乎是家家设炉啊。英国是大唐，法国是大清，意大利是元，澳大利亚是夏，俄罗斯是周，瑞典呢是北宋，台湾是南宋，日本是隋。当时各朝人离开中国转生时去的地方还没有现在的国家，还是属于荒蛮地区。那么多数都是散转在全世界各地了，等到近代才归位。你这一朝的去这儿了，你那一朝的去那儿，就这样啊。”^①

(二) “法轮功”包治百病类

主要包括癌症痊愈、死人复活、中风霍然、血压平服、肝炎转阴、糖尿祛除、癫痫停发、阑尾消炎、结石排出、痴呆逢春、断肢自生、胎位扶正、瞎子开眼、聋子复聪、哑巴说话、瘫痪起行、罗锅挺胸、罗圈腿伸直、坐骨颈椎翻新、植物人复苏等等。

1. 听李洪志讲法“治好”肝囊肿

来源：“法轮功”编撰的《法轮修炼大法北京学员心得体会材料选》。

有一位自称北京市六建公司的退休干部安则儒在交流文章《心诚志坚断欲修心》中，介绍自己肝上的病是怎么被李洪志治好

^① 李洪志：《北美巡回讲法》，2002年3月

的。文章说，1989年他参加体检，发现肝上长了个肿块，当时医生写的诊断结果是：肝囊肿4.7厘米×4.7厘米。1994年12月，李洪志在广州讲课，安则儒专程赶去听课。第3天，李洪志让坐在那儿听他讲课的人都站起来，由他给大家净化身体。李洪志说你们自己哪个病重就想哪个，老安心里就想着肝上这个瘤子。李洪志说我喊一二，喊二你们就跺脚，一跺左脚他就挥手，大伙都跟着做。老安当时感觉肝部有点凉飕飕的，挺轻松的。他认为李洪志还行。回家后，安则儒就写了这篇稿子。^①

说明：文章发出来不久，老安又觉肝部不适，遂去六建职工医院再次检查，X光片显示，原来肝上的那个囊肿还在，体积更大，5.9厘米×5.9厘米，把肝左叶整个盖住了。

2. 练“法轮功”多年驼背挺直

来源：“法轮功”编撰的《法轮修炼大法北京学员心得体会材料选》。

有一个名叫吴传礼（女）的老人，是多年的罗锅，驼背90°，呼吸都困难，脸肿得眼睛都看不见人，难以行走，但她修炼“法轮大法”勇猛精进，不管天寒地冻坚持练功，仅一个月，罗锅奇迹般地变直了。^②

说明：吴传礼的丈夫对这份材料嗤之以鼻，认为它写得很无聊，完全是胡诌的。他介绍，吴传礼在练了“法轮功”后，驼背

① 《法轮修炼大法北京学员心得体会材料选》，1997年编印

② 《法轮修炼大法北京学员心得体会材料选》，1997年编印

不仅没好，病反而更厉害了，最后死于脑溢血。

3. 修法轮大法艾滋病不治而愈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8 年 1 月 7 日文章称：“有个叫刘英(化名)的，河南省商丘柘城人。她在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因为患阑尾炎开刀输液染上了艾滋病，在 2003 年普查非典时才查出此病，后来还与影星璞存曦合影留念并接受药物治疗，但依然瘦得皮包骨头，病情日益恶化。2004 年的 5 月，一位大法弟子引导她修炼“法轮功”，她从此走上了修炼的道路，刚开始练功的时候就有强烈的反应，她看到两眼冒金光，而且她的两条腿，一条腿发热，一条腿冰凉，师父开始为她净化身体。在 2007 年 10 月份体检时，发现已产生了抗体，艾滋病消失。”^①

说明：到目前为止，世界医学界还没有找到根治艾滋病的药物，也没有保护免疫系统免遭艾滋病病毒攻击的药物。就是这样一种花费人类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世界疑难病症，却被“法轮功”轻而易举地给治好了！到河南省柘城调查，并无刘英其人其事。

4. 发正念背经文治愈晚期尿毒症

来源：明慧网

2007 年 4 月 2 日明慧网发了一篇文章，叫《法轮大法给尿毒症晚期患者第二次生命》。文章写道：“2006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① 明慧网

小 W 正准备去值夜班，下楼的时候，突然间腿不听使唤，呼吸困难，这可吓坏了年轻的妻子，急急忙忙好不容易和出租司机连拖带拽把他塞进车里，送进了医院。经过紧急处理，检查，化验，诊断为尿毒症晚期，定为高危患者，随时都有死亡的危险。他的妈妈是一位法轮大法弟子，她把儿子扶起来，一边背法，一边发正念，并求师父再给儿子一次机会。儿子苏醒过来了，也和妈妈一起背法，求师父再给他一次机会。然后，接着背《论语》、《经文》、《转法轮》，当背完‘真正往高层次上带人’时，奇迹出现了，他困了，倒下就睡，也没插氧气，一点也不喘了，睡得很安稳。一觉睡了一个多小时。护士来抽血，才把他扎醒了。然后，起床，如厕，在走廊里挺直腰板走来走去，然后又自己走下楼去做 B 超和心电图。”^①

说明：医学界公认，晚期尿毒症只有通过血透析或者是肾移植才能得到治疗。目前，医学上还没有哪一种治疗方法可以治愈尿毒症。“法轮功”弟子一边背经文、一边发正念，就让一个濒临死亡的人在“一个多小时”内完全康复，这根本不是科学的治病方法。

5. 修炼法轮大法治愈淋巴癌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文章《邻居大姐患淋巴癌起死回生的故事》写道：“我们楼下住着一位大姐，……去年得了病去医院检查，是得了淋巴癌中期，由于夫妻感情不好，丈夫根本不给

^① 明慧网

她医治，只能在家吃点药维持。我知道这事后，就去了她家给她讲大法真相及大法的法理，她听明白了，我给她送去《转法轮》，她当晚就开始看。……当大姐修炼大法两个月后，她告诉我说，身上的包块不见了，去医院检查癌症没有了，大夫感到奇怪，问她用了什么药，她堂堂正正地告诉大夫说是法轮大法救了她，是李洪志恩师给了她新的生命。”^①

6. 默念大法好受伤眼睛复明

来源：明慧网

2008年4月8日，明慧网上发了一篇文章《诚心默念大法好，受伤眼睛复明》。文中称：“街坊的两个小男孩用气枪将子弹射中了我的小侄女儿的右眼，正好打在黑眼球上，当时右眼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清了。在县医院住了几天，越来越重，医生说够呛，打在黑眼珠上，又过了24小时，这只眼保住的希望不大了。不行的话就去市眼科医院碰碰运气。到了市医院，经过检查也说很难治好，就算动手术，也不保证眼睛能够康复。我告诉他们不要着急，叮嘱他们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孩子会平安无事的。夫妻俩连忙答应。过了几天，我打电话询问孩子的情况，孩子父亲说：‘二姐，太神奇了，只输了几天液，医院突然宣布不用做手术了，而且检查后，那只受伤的眼睛一点毛病也没有了，视力比另一只眼睛还要好。’”^②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7. 学练大法脑积水不翼而飞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6 年 7 月 12 日文章《见证大法神奇,先天畸形大头娃一夜康复》描述：我的小孙子刚生下来时，是个先天畸形的大头娃娃，医生说这是先天性脑积水，目前没有治疗的好办法，孩子随时都有生命危险。我在家中捧起《转法轮》，含着泪看着师父的照片，对师父默默地说：“师父啊，我是个修炼的人，小孙子的事我虽然难过，但是我不会执著的。”……当天夜里两点左右，人们都早已进入了梦乡，我也在似睡非睡之中，忽然听到病房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了，走进来一个人，这个人先走到儿子睡觉的地方，往儿子的手里放了一个枣，另一只手里放了一个栗子。又走到小孙子的跟前，用手摸了摸小孙子的额头，然后就出门飘然而去。……第二天一大早，医生护士一群人来查房，奇迹出现了，医生惊呼：婴儿的头部积水不翼而飞，一切恢复正常了！……我一下子悟到这是师父救了孩子一命，那个夜里梦到的人就是师父呀！因为我是大法弟子，一人修炼、全家受益，所以伟大的师尊在慈悲护佑着我，并给了小孙子第二次生命！^①

^① 明慧网

(三) “法轮功” 保佑平安类

包括撞车不伤、翻车不死、坠楼无碍、触电无险、服毒无妨、绝食无恙、火灾退避、洪水绕道、矿难逃生、盗贼留情等等。

1. 煤气中毒气绝 10 多小时后“复活”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7 年 6 月 11 日文章《现代医学束手，诚信大法得救》介绍：“二零零六年腊月二十三那天，我吃过晚饭和往常一样，炼完功学了一会法，把火添上就睡觉了，大约是晚上九点钟。结果我忘了盖火，不知什么时候火灭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我从床上滚到了水泥地上。”“第二天早上大概九点钟，我女儿来了，她叫不开门，便把门砸开。当时我已经煤气中毒，全身已经僵硬。”医生的诊断结论是：“不行了，全身已僵硬，脉也没啦，回家准备后事吧。”家人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一再要求医生复查，“医生拿起听诊器听一听，仍然没有脉搏，说不行啦，就放弃了抢救。”“但我儿子坚信：我爸是练法轮功的，不会死。儿子赶紧跑到街上去买热水袋，一连跑了大半条街，买了六个热水袋，随即用热水袋给我暖全身。这时医生说：‘没听说过煤气中毒已经死啦，用热水袋能暖活的，没有这个先例。’可是，我儿子坚信：爸爸是练功人，奇迹一定会出现。结果用了六个热水袋给我

① 明慧网

暖身体，几小时后我真的苏醒过来了，奇迹真的出现了！”“我之所以能够死而复生，是因为我是法轮功修炼者，是师父救了我。”^①

2. 答应“法轮功”要求，自然死亡后 20 多天“复活”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刊登的《发生在黑龙江的几件奇事》中有如下一段“神迹”故事：“黑龙江虎林有 50 多岁的老太太，日前去世，但死后身体一直不硬，所以家人坚持不让火化。没想到老太太二十多天后死而复生，这在当地引起震动。老太太活过来后跟家人说，她看到了自己真正的母亲，母亲告诉她赶快去救人，不要总呆在家里，她答应了，就活了过来。”^①

3. 向师父求救，溺水死亡 3 个小时后“复活”

明慧网 2007 年 12 月 16 日以《一岁半女孩落水，死而复生》为题讲述一件事：

2005 年农历三月中旬，一天中午 12 时许，当时只有一岁半的济济在鱼池边玩耍，一失足掉进岸边有一米多深的鱼池里。等到妈妈出门寻找她时，济济已在鱼池里淹没好大一会儿。等到妈妈看到头发将她拉上岸后抱到离此不远的外婆家时，小女孩济济早已不省人事了，眼睛已经定了神，嘴角边残留着鱼池里打过药的药水泡沫，鼻子和嘴巴都已停止了呼吸。……危难之中，小女孩济济的外婆想起了法轮大法师父，于是就在心里向大法师父求

^① 明慧网

救说：“师父，请救救我的外孙女。”说完就将外孙女济济抱回屋里，放到法轮大法李洪志师父法像前下方地上静静地躺着，在她身上盖件衣服。说来真神，等到下午3点半钟过后，大约4点钟不到的样子，奇迹果然出现了。小女孩渐渐苏醒过来，之后像个大人似的坐在地上说：“没事了。”……孩子的外婆道出了事情的原委：原来她是炼“法轮功”的，外孙女每次来家时，就教她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虽然还不能完全会说话，却也跟着牙牙学语；外婆给师父敬香合十，她也跟着给师父合十。今天她死而复生，是她敬奉大法师父得了福报。她醒来后像个大人似的能说大人话，是师父借她嘴告诉大家已经把她救活了，可以放心了。^①

4. 毒蛇咬伤不治自愈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2008年4月25日发表《坚持讲真相,毒蛇咬伤不治自愈》称,2004年9月12日七时许,湖北省武穴市某村李莲花(化名)在地里捡棉花,当她将右手伸向一棵弯腰在地的棉花禾上去摘棉花时,手被蜷缩在棉花禾内的一条一米多长的腹蛇给咬伤了。不一会儿,她从右手到整个肩膀肿起来有碗口粗,紧接着胸口也肿了,毒势还在不断蔓延,肿的连身上的皮肤也是乌的,呼吸也困难,情况非常危急。家人将她扶回家里以后,乡亲们见她肿成这个样子,村干部说她只能活一个小时,没治了。然而李莲

^① 明慧网

花心里想自己是大法弟子，坚信师父和法轮大法一定能救了她的命。她打坐练静功，肿就没再继续蔓延。可是接连三天她的右手整个肩膀还是肿得老高。在一位同修提醒她：“师父在各地讲法中说，遇到问题向内找。”于是意识到现在正是捡棉花的季节，是面对面讲真相救世人的大好时机。她从本村和邻近的几个村子讲起，一直讲到外镇的一些村子，整整一天，一共讲了十几个村子。“没想到整整一天下来，回到家里静心学法之后，神奇的事情发生了。她见自己的手和肩膀上的皮肤松了，身上的肿全消了……一个星期以后，就能到地里做庄稼活儿了。十来天后，她手上被毒蛇咬的伤口就神奇般地长拢了，直到现在一点痕迹也没有了。”^①

5. 狼狗咬伤三天愈合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表《狼狗咬伤三天愈合》称：2003 年 4 月 22 日夜晚，我和一位同修一路走村串户贴发真相资料救度世人。由于月色朦胧，看不清楚，在路过本镇靠近山边的一个村子，在垆中间一户人家门口发放真相资料时，被门边的一只大狼狗咬住了右腿。由于那时正是春暖花开，我穿着单薄的衣裤，当时就觉得被狗一口咬进了很深，上下两排尖尖的牙齿扎进肉里疼痛钻心，我急忙将右脚使劲往回拉，可是那狼狗却死死咬住我右脚裤腿内的肉不放，一边歪着头使劲往肉里咬，一边从嘴里发

^① 明慧网

出“嗡嗡”的凄厉怪吼声，直到将厚厚的一块肉咬得翻了出来，露出了白白的骨头才罢休。”“我强忍剧痛，收回被狼狗咬个大洞的右腿，抹了抹裤子，我们两位女“法轮功”学员又上路了。”就这样一走一拐，坚持走了十几里路，等回到家里刚一入睡，“就感到右脚被狼狗咬着的伤口处有法轮在飞快地旋转，越转越舒服，第二天早上起床时脚就不痛了。三天后，我脚上被狼狗咬个大洞的伤口就奇迹般地愈合了。^①

6. 不怕油烫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4 年 9 月 16 日文章《见证大法的神奇，亲朋得法修炼》介绍，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一位 68 岁的老年大法学员，“她自己在家做油炸烧饼。当她把烧饼炸完，正往下端锅时，锅把活动了，锅一歪，半锅油一下倒在了火里（北方农村用的是煤炉）。火焰一下窜到了房顶，她心里一急也没多想，提起身边的一壶水就往油上浇，一边浇一边喊：‘师父帮忙！’一壶水浇完了，火也灭了。”

“这时，儿子、儿媳妇他们也从地里回来了。大儿子一看母亲的脸整个都烧成了黑色，有一片还蹭没了皮，非要去看医生。她说：‘不要着急，我问你，烧着了是烫的还是凉的？’儿子说：‘当然是烫的。’‘那你摸摸我的手和脸是凉的还是烫的。’儿子一摸是凉的，就不着急了。老太太说：‘你们煮面吧！我不管你

^① 明慧网

们了。’然后就到屋里拿起《转法轮》学起来。”

“快到中午时，脸已经肿得变了形，眼睛也看不见东西了，她就开始炼动功，并向内找自己心性上哪里有漏。第三天，脸上痒得难受，整流了一天黄水；晚上不流了，皮也干巴起来。第五天，她把脸上的黑皮整个揭了下来，只剩下眼圈和嘴周围一点还是黑的。第七天黑皮全部脱落，整个脸红润透明，就像婴儿的脸。第十四天基本恢复正常，没有一点烧过的痕迹，脸色反而比以前更鲜嫩、更好看。”^①

她竟然靠练动功和向内找使自己在烫伤后返老还童了。

说明：在明慧网上，此类不怕油烫火烧的例子非常多，经过循其简单的地址线索核实，都是无此地址或无此人，此类故事纯属凭空捏造。

(四) 神通广大类

包括种地增产、高考中榜、房屋补漏、迷路导航、驱避蚊蝇、防止鼠害、修理钟表、打开锈锁、恢复磁卡，陈尸防腐、打印机故障消除、手机无电池通话、穿墙而行、离地飘升、天目洞开、元婴临身、动物通法轮、夫妻不同居得子、老妪切除子宫后来月经等等。

^① 明慧网

1. 无所不能的“法轮修理工”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5 年 2 月 25 日《车奇迹般的(地)起动了》一文说：“2004 年 12 月下旬，辽宁省凌源市两名男青年开着车，去建平拉货，当车行驶到凌源至建平交界处牛河梁时，车突然灭火了。两青年急忙下车察看，半天也打不着火。那天天气非常寒冷，把两个小伙子急出了一身汗，忙活了半天车还是发动不起来，两位青年急得不知所措。其中一个青年突然想起自己的奶奶是大法弟子，经常告诉他：默念法轮大法好，天灾人祸碰不着。他急中生智，连喊三声：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声音刚落，车奇迹般地起动了。”^①

明慧网 2003 年 10 月 25 日文章《相信法轮大法，电视、水泵不修自好》讲到：“辽宁某县一农村女大法弟子，一直主动地用各种方式讲真相、救人，还经常把省吃俭用的钱交给资料点做资料，其实她并不富裕。以下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两件‘神奇’的事。一次她家电视机坏了，拿去修理，修理工说是主要零件坏了，需要换件，得不少钱。她很舍不得，心想：修电视远不如救人重要，把钱拿来修电视的话，救人的钱就少了，就决定不修了。又一次把攒下的钱给了资料点。几天后，她丈夫随手打开电视一试，发现电视居然好了。还有一次，她家里水泵坏了，要修理也得很多钱。电视不看可以，可水泵不修不行啊，她就在心里对师父说：

^①明慧网

‘师父，我真没钱啊!’结果大法再现神奇，水泵不修自好。”^①

2. 念“法轮大法好”，考上重点高中和大学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8 年 6 月 20 日文章《念“法轮大法好”，中等生考上重点中学》讲了这样一个事故：某镇一女学生，平时成绩在班级中等，考前“因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而神迹显现，“居然以五百六十九分的优异成绩考取了县重点高中，并分到了重点班级。她的成绩比平时考试高出近一百分。”^②

明慧网 2007 年 12 月 14 日文章《两个高中生的不同命运》讲到：“一个女大法弟子有两个邻居女儿，同在一高中学习，一个因为戴法轮功的护身符、考前念‘九言真经’，结果零七年高考突放卫星，考上一南方重点大学；而另一个因为不相信法轮功，准备参加高考时突然鼻子流血不止，确诊为‘白血病’，现病魔缠身。”^③

说明：这是典型的“法轮功”式逻辑：信“法轮功”则会出现奇迹，哪怕它有多荒诞；不信“法轮功”，则会遭恶报。

3. 《转法轮》吓跑附体的大蟒蛇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8 年 2 月 29 日文章《我们全家人都感谢师父和大法》介绍：“我被大蟒附体已有几十年了……身体一天不如一天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③ 明慧网

地垮了下来。家里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想尽一切办法为我调剂着进行食补药疗，还四处打听和使用许多奇术偏方，都没有什么好的效果……这种自己遭罪，拖累亲人的日子，真是度日如年啊。” “在家人的劝说下，万般无奈，我……从亲友那里请来了大法书《转法轮》。当我手捧宝书，起念要修炼大法时，师父就在管我了：当天晚上，我刚睡下，无意中我的手摸到身边有一个又凉又滑的东西，我惊得一把拉开灯，一骨碌翻下床来，一看竟是一个现出原形的碗口粗的蟒蛇！情急中不知该怎么好，我就脱口大喊：‘师父快来救救我！’话一出口，只见那个东西一闪就不见了，逃跑了！”^①

4. 狗也能理解“法轮功”的“真善忍”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7 年 9 月 29 日文章《大法是神奇的》介绍：“为了讲真相、救度众生，平常我随身都带有护身符、真相小册子，去到哪讲到哪。一次，我到朋友家去讲真相，朋友家的狗看见陌生人过来，就叫起来了。我说：‘狗，你不要叫，到一边去不要动，你要同化真善忍。’谁知，那个狗跑到桌子下蹲住不动了，奇的是狗的眼泪流出来了。我心想又一个生命得救了。我的外孙女说：‘外婆，你说的话真灵，狗不动了，你叫它做什么，它就做什么，看它眼泪都流出来了。’”^②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5. 法轮大法定住斗牛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7 年 10 月 4 日发表了一篇自称西班牙西人大法弟子的文章《母亲体验了法轮大法的神奇》，文中介绍：“几个月前，母亲（74 岁）开始学功，并且开始读《转法轮》。”前几天，母亲参加奔牛节。“据母亲后来回忆，当时他们站在街道两边的护栏安全区内观看，突然，一头硕壮的斗牛冲向他们所在的地方，这种斗牛的力气和冲劲是非常大的，一下子就把护栏撞倒了，而母亲则被强大的力量冲得摔倒在地，而那头斗牛直向母亲冲过来，情况非常危急！因为斗牛一旦冲向摔倒者，一般情况它是不会轻易放弃的，必须用它的角挑穿摔倒者的身体。父亲急得不知所措，拼命摇倒塌的护栏，想把斗牛的注意力吸引开。这时斗牛已经到了母亲的身边！”“在这个十分危急的时候，母亲唯一想到的一句话就是‘FALUN DAFA AYUDA ME (法轮大法救救我)’。而这时奇迹发生了：斗牛在距离母亲只有十公分的地方突然停住了！以往在这种情况下绝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攻击机会的斗牛，此时却那样突然的掉头离开了，转向前方继续奔跑而去。”^①

6. 李洪志让鸡蛋长把儿

来源：明慧网

2002 年 1 月 19 日明慧网发表了《小小说：带把儿的鸡蛋》。文中的张大娘是“法轮功”学员，她无数次劝其丈夫张满囤习练

^① 明慧网

“法轮功”遭拒绝。可张大娘仍纠缠不休，张满囤无奈之下打赌说：“想让我练功？除非咱家的老母鸡下个带把儿的蛋。”一天，他家的母鸡真的下了一个带把儿的蛋。张满囤不神气了，着急地问老伴儿：“鸡蛋长出个把儿来，莫非世上真有神?!”张大娘说：“可不嘛，俗话说：‘三尺头上有神灵’。这回你还长点儿悟性儿了。”于是，张满囤连忙拉着张大娘回屋，站到李老师的法像前，恭恭敬敬地说：“李大师呀，您看得起我，我张满囤心服口服了。”并吩咐老伴“你还在这儿愣着干啥？还不赶快帮咱请本儿李大师的《转法轮》来？从今儿开始就练功了。”^①

(五) 返老还童类

在明慧网上，还有许多“枯树开花”、“年近古稀来例假”的故事。

1. 75岁老太返老还童来例假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3 年 9 月 27 日文章《七十五岁老婆婆返老还童》介绍：

在北京远郊区一个山村里，七十五岁老婆婆去年从死亡线回到了人世，老伴儿看到她真的死而复生，细心照料着这位已死过一回的老人。但是多种疾病却未因此而减轻，反而病魔越来越重

^① 明慧网

地折磨，老婆婆面色蜡黄，走路困难，即便拄着拐杖也是寸步难行，每天靠大把大把的药支撑着生命，日子这样煎熬着。

这天，婆婆家来了一位客人，告诉她诚心敬意地每天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福报。老婆婆真心地每天坚持默念着，渐渐地，血压不高了，全身的疼痛减轻了，脸色红润了，说话也有底气了。后来，家人听说了，阻止她不让她再念了，她坚定地回答“你们谁也不用管我，我念定了。”就这一念，老婆婆连拐杖也不再依靠了，更惊奇的是不久前老人还返老还童恢复了月经，家人带老人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连医院都十分吃惊，一切正常，老婆婆也说自己“返老还童”了。^①

2. 学“法轮功”两周，76岁老太太来例假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1 年 11 月 27 日文章《珍惜得法的机缘》介绍了一个母女进行“性命双修”的成功范例。其女介绍道：“我也常会把我母亲(76岁)努力自学的实例，用来激励那些说‘学不会’的年轻人。母亲在三十年前曾经患过一场重病，当时我两岁(我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听父亲说母亲已交代好后事了，但因放不下最小的我，不甘心走，才又到处求医，渡过一劫。也许就是因为我俩都有修大法的机缘，今天母亲才又因我而得法。当我一跟她提起大法，她就学，先学会了‘法轮桩法’，就一个人每天炼。约过了两周，一天打电话告诉我来了月经，怎么办。我一吓，她

^① 明慧网

真是有缘人，才告诉她我们是炼‘性命双修’的功法，师父说过：‘老年妇女还会来例假’（《转法轮》）。”^①

3. 默念法轮大法好，85 岁来例假

来源：明慧网

明慧网 2005 年 5 月 25 日文章《85 岁老人的 90 度驼背直起来了》中，一个自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夏翠珍的叙述：

我今年 85 岁了。我这辈子什么都没信过。腰痛病得了近二十年，怎么治都不见好。还买了两种医疗器械，也无济于事。随着年纪越来越大，腰越痛越厉害。平时自己穿袜子都很费劲，连家人开的小汽车都不敢坐，腰弯得接近 90 度，走几步路就喘，别提多遭罪了。

……

从那以后，我自己开始偷偷默念“法轮大法好”，结果奇迹真的也在我身上发生了：只念了几天法轮大法好，严重的腰痛就不痛了，折磨了我近二十年的病痛就这么好了。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感谢大法师父救了我！我每天还是继续默念法轮大法好，渐渐的我的腰直起来了，简直太神奇了。我一直默念法轮大法好，整整念了两个半月，竟然来例假了，有七天，量也很多。家人有的不理解，一定要我去医院检查。因为过去老人出现这种现象都叫回头产，是绝症。为了让家人放心，我还是去了大连的新世纪医院。检查结果妇科一点毛病没有。大夫也很奇怪。我自

^① 明慧网

己心里知道这是师父在给我清理身体。很快一切就都正常了。现在我浑身轻飘飘的，走路也不累。上四五百层楼也不累。

在医院根本都治不了的病，默念了法轮大法好就完全好了，这就是大法的神奇！^①

(六) 诅咒不赞成“法轮功”的人士和组织类

这类故事不仅荒诞离奇，而且杀气腾腾，包括谁反对大法或背叛大法会得暴病、立遭横祸、神形俱灭、变猪变狗、地狱煎熬、株连九族、掏心挖肺、开膛剖肚、碎刀凌迟以及生抽筋、活剥皮、下油锅等等。

(1) 诅咒成为“法轮功”人员的主要任务之一

2001年5月19日，李洪志在加拿大的法会上，发明了用来消除“邪恶”的中共及中国政府的作法，那就是集体“发正念”（诅咒）。据说只要口诵“法正乾坤，邪恶全灭”、“法正天地，现世现报”，就能把“邪恶”消灭，化成血水。

李洪志发明“发正念”诅咒的理由是：“中国政府中那个邪恶的政治流氓集团，它们所采用的一切手段都是最卑鄙的、最邪恶的，是历史上从来都没有的，已经到了顶峰了，登峰造极了。……这个邪恶就是坏，它就是毒，它就是邪，就像那个毒药一样，你叫它不毒人，它做不到，它就是这样的东西，那么在清除

^① 明慧网

它的过程中也要毫不客气，就是清理掉。……如果邪恶到了无可救药的程度，怎么样去对待它，这不是个人修炼问题，这是捍卫宇宙的法，必要时就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不同能力清除。……不只是你们清除，如果修炼人清除不了，那神、直至更高的神，也要参与清除。”

李洪志教授的诅咒方法是：“我们学员以后在集体练功或者再有像我们这样的大会也可以采取静下来五分钟，坐在那儿结印，意念中清除自己思想中的不好的思想念头、业力和不好的观念或外来干扰。就这样想它们死，它们就会被清除，五分钟就管用。我们在集体练功时想清除三界内的邪恶，单手立掌于胸前，用真念想五分钟即可。”^①

2002年10月13日开始，“发正念”诅咒的要求又提高了。李洪志说：“大法弟子已经成为众生得救的仅有的唯一希望，所以为了更有效地起到正法的作用，大家在讲清真相的同时，一定要重视发正念，……单独或集体统一针对一个邪恶或几个邪恶发正念的时候是应该这样做，而且集中的力量也很大，但是一般每天大家的集体发正念就要更大范围地追找邪恶，不是每天、每次都集中针对一个或几个邪恶。”

李洪志进一步明确了“发正念”的具体要求：“1.要集中精力，头脑绝对地清醒、理智，念力集中、强大，有捣毁宇宙中一切邪恶的唯我独尊的气势。2.暂时看不到另外空间的弟子，在念

^① 李洪志：《在加拿大讲法》，2001年5月19日

完口诀时集中强大的念力念一个“灭”字。“灭”字要强大到像宇宙天体一样大，一切空间无所不包、无所遗漏。为了减少损失，为了救度众生，发挥大法弟子强大的正念吧！显出你们的威德吧！”^①

明慧网 2003 年 10 月 26 日发出通知《夏时制结束全球同步发正念时间调整》，宣布：“从今天凌晨 2 点开始，全球同步的每日四次发正念时间从今天起应为：纽约时间早上 5 点，上午 11 点，下午 5 点和夜间 11 点；每周六的三次连续发正念时间为：纽约时间星期六下午 4 点、5 点、6 点。其他海外地区类推。”^②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明慧网先后三次就《发正念的要领和全球同步发正念的时间》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诅咒过程中一些不认真行为提出批评和纠正。

明慧网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大陆一些地区的学员和部分海外新学员，由于各种原因，到现在还没有正确掌握发正念的时间和要领；也有的地区出现个别人标新立异自搞一套，在部分学员中造成干扰。”

为此，明慧网整理出了一套发正念的要求和要领：

“1. 静下心来，先清理自己五分钟，再开始发正念五分钟到十分钟……发正念时要思想集中、纯净、平稳，才能调动自己更

① 李洪志：《正念》，2002 年 10 月 13 日

② 明慧网

大的能力；

2. 清理自己之后，从每个整点开始，每次至少五分钟，全世界的所有大法弟子，都在思想中想：①清除破坏大法的一切邪恶，解体所有黑手、烂鬼，清除共产邪灵和中共恶党在另外空间的一切邪恶因素，无所不包，无所遗漏；②可简要地设定一两个具体目标；③默念师父的正法口诀——“法正乾坤，邪恶全灭”（还可根据需要默默加念“法正天地、现世现报”）；无论平时是否讲中文，念口诀时都应尽量用准确的中文普通话发音；④在默念完口诀时集中强大的念力念一个“灭”字（“灭”字要强大到像宇宙天体一样大，一切空间无所不包、无所遗漏）。在入静中集中强大的念力，守住这个巨大的“灭”字。注意不要睡过去，否则坐多长时间也没有效果；

3. 口诀要平静的默念；

4. 发正念时要保持头脑绝对清醒、念力强大；

5. 发正念的姿势和手势：无论走路、吃饭、上班，在任何环境下都可以发正念，不一定打坐，睁着眼睛和闭着眼睛都可以，也不是必须做手势；但必须要集中思想，保持思想集中、纯净、平稳。发正念如果要做手势，则一定要按照师父的要求做，用单手立掌或莲花手印。”^①

明慧网还规定：“全球大法弟子同步发正念时间：每天四个正点：北京时间每天早 6 点、中午 12 点、晚 6 点、午夜 12 点。

^① 明慧网

和北京时间每星期日的上午 5 点、6 点、7 点。”^①

2006 年 7 月 1 日明慧网发出《全球发正念时间调整的通知》，再次强调：“全球大法弟子每日同步发正念的四个时间不变，直到有编辑部正式通知时为止。”

1995 年，李洪志向追随者宣称，北京有个司马南你们知道吗？那个司马南骂了许多大师，就是不敢骂我，为什么呢？因为我遥距给他装了一个法轮，只不过这个法轮是逆转的。今年，司马南就得双目失明，明年，他要被汽车碾去双腿……^②

2001 年 5 月 27 日明慧网宣称通过“发正念”已经把批评“法轮功”的物理学家、中科院院士何祚庥先生化为了有毒的血水！^③

说明：时至今日，司马南先生、何祚庥院士身体健康，生活工作一切如常。

2. 反对“法轮功”遭恶报的“神迹”

只要是“法轮功”认定为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都会遭到所谓的“恶报”，如《原河北深泽法院副院长恶报死亡》^④、《衡水市原市委书记遭恶报的启示》^⑤。

明慧网 2008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几例反对“法轮功”遭恶报的“神迹”故事：^⑥

① 明慧网

② 凯风网：《司马南：我与李洪志斗法》

③ 中国反邪教网：《郭正谊：我所认识的“法轮功”》，2004 年 2 月 27 日

④ 明慧网

⑤ 明慧网

⑥ 明慧网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高力屯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某，在 2000 年和 2004 年任村书记期间，参与迫害大法弟子，最终他得到了报应，得了癌症，于 2008 年端午节那天死亡。

河北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刘庄村大队书记刘某某暗中指使迫害大法弟子，2007 年冬天，刘某某把腿关节摔坏，2008 年春天因车祸，把另一条腿撞烂。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泊子派出所所长绍某，在 2007 年任所长期间，曾抓捕练“法轮功”的于汉德、王冈修，还有李姓大法弟子。事过不久，绍某得了肝癌。

明慧网 2008 年 8 月 2 日发表文章《胁迫学生收缴大法资料，辽宁黑山县中学校长等惨遭现世现报》称，辽宁省黑山县新立屯镇初级中学的校长王某某及杨某某等几个政教处主任，组织学生收缴插在各家各户大门缝里的“法轮功”光碟或传单，结束后，还组织学生观看揭批“法轮功”的光碟。结果，迫害大法的恶报很快来临：校长王某某的女儿仅差一分没考上重点学校黑山一高中，只好自费；政教处主任兼化学教师的杨某某，在去外地开会回来的路上遭遇车祸，脑浆崩裂，牙齿进入鼻子里，当场死亡。后来同一学校教数学的杨光宇的妻子突然眼睛坏死，双目失明。政教处另一姓杨的主任脑震荡，其他几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损伤。^①

明慧网几乎每天都会发布这类所谓遭恶报的“神迹”故事。

^① 明慧网

3. 善恶报应对比的“神迹”故事

来源：明慧网

下面举几个善恶报应的“神迹”故事：

一是信与不信“法轮功”结果不一样的“神迹”。明慧网2008年6月18日文章《四名落水女孩的生死抉择》讲：“2006年年初的一天，湖北鄂东某地四名女孩不慎掉进大水塘中，两名女孩子在落水的瞬间喊了‘法轮大法好’，神奇地浮出了水面后被路人救起。而另外两名落水女孩因为拒绝喊‘法轮大法好’，而沉入水底死亡。”^①

二是退与不退结果不一样的“神迹”。明慧网2005年7月20日文章《四名初中生的两种选择》报道，东北四个初中生，两个由家长办了“三退”^②，结果榜上有名，一个考得全市第三名，大法弟子A的儿子考得全市50多名，数学满分；而另外两名没办“三退”的孩子全部落榜。^③

三是有无“善”念结果不一样的“神迹”。明慧网2007年1月5日有一篇《同一个村子里的悲喜剧》，讲一个村子里的两对夫妻，一对认为“法轮功”好，妻子患乳腺癌神奇“痊愈”；另一对夫妻不信“法轮功”，心中对“法轮功”总有恶念，丈夫在自家地里干活的时候掉进沟里摔死了。^④

① 明慧网

② “法轮功”宣扬的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截止2008年8月4日,“法轮功”公布的“三退”数字已达4100多万

③ 明慧网

④ 明慧网

四是行动上是否反对“法轮功”结果不一样的“神迹”。明慧网 2008 年 1 月 17 日文章《发生在四川眉山东坡区的真实故事》，将几个没有太大联系的事扯在一起：讲三个人的故事，两个人“三退”后得福报，一个躲过了工伤，一个下岗妇女上了岗；另一个人，发现“真相”^①传单后破口大骂“法轮功”人员，并将“真相”传单扔入沟中，没过几天，那人骑摩托车撞了人，自己也撞伤了。^②

还有明慧网 2007 年 6 月 3 日《同是车祸,结果不同》的文章,讲述两个政府公务员的故事,一个姓孙的年轻公务员,驾一辆豪华轿车以 160 公里/小时的速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车时撞在一辆大货车上,发动机挤进驾驶室里,小轿车报废,因为“珍藏着大法弟子给的护身符”,全家还退出共产党组织,所以孙某只是头上破了点皮,全身其他部位都没事。而一个姓王的乡副书记,因为“参与迫害法轮功”,驾一辆旧摩托车行驶在乡间公路上,与大货车相撞,当场死亡。^③

① “法轮功”编造的谎言,如苏家屯集中营事件

② 明慧网

③ 明慧网

二、“法轮功”为何热衷于编造“神迹”

(一)“法轮功”“神迹”故事的特点

分析“法轮功”各种各样的“神迹”故事，可以梳理出以下一些突出的“特点”。

1.“法轮功”人员在明慧网传播的“神迹”同李洪志亲自杜撰的“神迹”故事一脉相承

纵观明慧网杜撰的这些“法轮功”的“神迹”故事，有一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没有离开李洪志编造的“神迹”故事的套路。从这些年刊载的“神迹”故事看，无不是李洪志在《转法轮》、“讲法”中为弟子讲过的“神迹”故事的翻版，李洪志是“神迹”的始作俑者，其追随者不过是照葫芦画瓢而已。下面举几个例子。

对比案例一：遇车祸逢凶化吉

《转法轮》第三讲：“在北京还有这么一件事。冬天黑的比较早，人们也睡的比较早。马路上没有人，很静。有个学员骑着自行车往家赶，前面只有一辆吉普车在跑，跑着跑着，那辆车突然刹车了。他没有注意，还低头在往前骑。可是那个吉普车突然间又向后倒车，急速的倒车，车倒的还挺快，这两股力合在一起，那也是来取命的。眼看就撞到一起的那一瞬间，一股力量一下子

就把他的自行车拖后半米多远，而且吉普车马上顶着他的车轱辘急刹住了，可能车里司机发现后边有人。这个学员当时也没有害怕，凡是遇到这种情况都不害怕，可能以后会后怕。他首先想到的是：哎呀，是谁把我拽回来了，我得谢谢他。回头刚要说谢谢，一看马路上一个人也没有，静静的。他立刻明白了：是老师在保护我呢！”^①

明慧网 2008 年 2 月 15 日文章《司机退党佩带护身符，避免一场车祸》：“2007 年 4 月的一天，这位客车司机拉了一车人路过一个三岔路口，正欲向右转弯时，突然右前方有辆摩托车飞驰而来，……眼看一场车祸难以避免。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他不知怎么脑袋非常清醒，手脚也非常利索，不由自主恰到好处将方向盘稍微向左打了一下，同时来了一个急刹车，瞬间车头在离摩托车不到一米处嘎然而止，几乎就在同时，摩托车也神奇般的停住了。……有法轮大法和大师父保护才使他避开了车祸，否则后果不堪设想。”^②

对比案例二：人车相撞车损人平安

《转法轮》第三讲：“我在北京办班的时候，有一个学员，骑自行车过马路，走在马路一拐弯的时候，有一辆高级轿车在急转弯处把我们这位学员给撞了，这位学员是个女的，五十多岁。那轿车一下子就撞上她了，撞的够狠的，就听那动静‘当’的一声

① 李洪志：《转法轮》，P118，

② 明慧网

撞在头上了，她的头正好撞在车棚上。这时这个学员的脚还跨在车子上，头撞上了，却不觉的疼。不但不觉的疼，也不出血，连包都没有。那司机可吓坏了，跳下车来赶快问她，说撞坏没有，咱们上医院吧？她说没事。当然，我们这个学员心性很高，不会给人家找麻烦。说没有事儿，可那轿车被撞进一个大坑去。”^①

明慧网 2008 年 1 月 25 日文章《遇难呈祥司机当场退团》：“在沈阳二环公路上，一辆加速闯红灯的铃木小轿车，直接撞到我骑自行车的腿上，轿车的挡风玻璃在与我身体剧烈相撞后撞的粉碎，我骑的自行车也被摔出去很远，当时我就听见‘砰’的一声，然后感觉身体轻飘飘的落地……轿车在离我一米多远处停住了。司机吓坏了，……不停的说要送我到医院检查一下，看看撞坏没有。我说我没问题，车子也能骑，不要担心……”^②

两篇文章唯一的不同就是一个把轿车撞了个坑，一个把风挡玻璃撞碎了。

对比案例三：高空坠物不伤“法轮功”练习者

《转法轮》第三讲：“还有一件长春的事。有个学员家旁边在盖楼，现在这个楼盖的可够高的，那个脚手架都是两寸粗的铁管子，四米长。这学员从家里走出来不远，一根铁管子就从那高楼上垂直下来了，直奔他头顶穿下来了，马路上的人都惊呆了。他说：谁拍我？他还以为谁照他脑袋拍一下呢。就在这一瞬间回头

^① 李洪志：《转法轮》，P117

^② 明慧网

的时候，看到头顶上一个大法轮在那儿旋呢，这根铁管子顺着头就滑下来了。滑下之后插到地上不倒。那要真插到人身上，大家想一想，那么重，那真是穿糖葫芦一样，一穿到底的，是很危险的！”^①

明慧网 2005 年 7 月 29 日《砖块掉到头顶时却平着飞走了》一文提到：“去年秋天，小玲丈夫在施工现场干活，突然从楼顶飞下一块砖，直奔他头项，旁边的人都惊呆了，他却全然不知，可是，砖挨到头顶时却平着飞走了，摔到地上，碎了，他却安然无恙。”^②

明慧网 2005 年 8 月 16 日《九旬老婆婆一捆钢筋砸不伤》文中称：“我是河南郑州市大法弟子。……我 90 岁的婆婆在关门时被靠在墙角的一捆钢管砸倒在地，仰面朝天。这捆钢管其中 12 根有 7 厘米粗、两米多长，4 根有 1 厘米粗、1 米多长，共 16 根捆在一起。……媳妇问婆婆：‘奶奶，咋哩不咋哩（地方语，怎么样，伤到没有）。’婆婆却说：‘不咋哩，一点事没有。’……我修炼法轮大法六年来，婆婆一直都很理解，也很支持，还常常帮我保护大法的书籍。是婆婆对大法的善念得到了福报，所以危难中才能化险为夷，是慈悲的师父保护了她。”^③

对比案例四：习练“法轮功”让停经多年的老年妇女来月经
《转法轮》第一讲：“我这里不是讲的玄天玄地的，我们在座

① 李洪志：《转法轮》，P118-119

② 明慧网

③ 明慧网

的许多老学员知道这一点。而且老年妇女还会来例假，因为性命双修功法，需要经血之气来修你的命。来例假，但不会多，在现阶段那么一点，够用就可以了，这也是一个普遍现象。”^①

明慧网 2002 年 11 月 6 日《祖孙得法同修炼 他日随师把家还》一文中称：“我出身于没落而贫寒的书香门第，现已年近古稀。……妈妈今年已九十一岁了，是大法老弟子。1996 年老母把《法轮功》和《转法轮》两本书邮给了我。……我如饥似渴、连夜读完老母寄来的书……我明白了宇宙的奥秘和人生的真谛，也证悟到了，因而产生了正信，发出的是正念。师父说：‘大法弟子的正念是有威力的。’我的身心变化就更加巨大。因年老而闭经多年的我却来了一点月经。”^②

2. 主人公没有真实姓名

明慧网的“神迹”故事，基本上都没有真名实姓。有的也只是王太婆、李大爷之类。如 2008 年 1 月 11 日，明慧网就刊发了两篇类似文章。一篇《按照真善忍做，我的癌症消失了》^③，一篇说《诚念‘法轮大法好’，老姬的命保住了》^④。前一篇“我今年七十八岁，家住泸州市纳溪区”，就是“神迹”故事的姓名了；后一篇“东北乡下，有一姓谢的人家。谢老太太现今七十有余”……这“谢老太太”就是“法轮功”“神迹”故事的“真人”了。

① 李洪志：《转法轮》，P35

② 明慧网

③ 明慧网

④ 明慧网

如《法轮大法给尿毒症晚期患者第二次生命》中的主人公情况不详。“法轮功”靠发正念、背经文治愈了晚期尿毒症患者，创造了医学史上的奇迹，这也算是吉尼斯纪录。十分注重宣扬大法威力的“法轮功”组织，绝不会放过这个天赐良机，他们应该向世界卫生组织汇报，请美国专家鉴定。在明慧网里，患者“小W”的名字、具体地址，他妈妈的详细情况，发生此经典病案的城市及医院均语焉不详，仅说“发生在某市的一家医院里”。

3. “神迹”故事没有具体地址

在“法轮功”的“神迹”故事中，读者要是想知道故事发生的真实地址那是不可能的。明慧网刊载过一篇《大法治好了我女儿的糖尿病》^①的文章，这样写道：“我家住在辽宁省的一个小镇上，我女儿今年二十八岁……”辽宁省面积 15 万多平方公里，就是单单在沈阳，你不说哪条街，多少号，都不会有人知道是哪个人。“小镇”，辽宁有多少？不查相关资料是无从知晓的。《身患风湿病的我一天内康复》和《坠楼的孩子得救了》^②也是如出一辙，文中“我是河北省深州市农民，去年冬天在外打工受潮湿关节疼”就算是地址了，你想从“河北深州市农民”中想核查出“我”，无异于大海捞针。而“有个同修家楼上 7 楼邻居有个孩子 5 岁……孩子从楼上跳下楼，当时孩子摔的脑袋都扁了，只剩一口气，住在二楼的大法弟子知道后，下楼把孩子抱起来，对孩子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的奶奶说诚念法轮大法好，又对昏迷的孩子说念法轮大法好……把孩子送到医院，孩子的父母也到了，大法弟子告诉孩子的父母诚念法轮大法好。孩子经抢救活了过来……”更是让人如在云里雾里，只说是在“楼”里，至于是哪里的楼里，就是一个哑谜，你想都没法想，更不用说去查了。

4. 多以“典型案例”出现

如明慧网 2008 年 7 月 24 日刊登的《在她身上见证了大法的神奇》^①，大意是，59 岁的张建芳(化名)因胸闷到县医院检查确诊为肺癌，后“到某省医院进行介入治疗，结果还做得不错”，但出院后不几天，癌细胞又扩散了，头发全脱光，吃不下东西，胸腔积水，医院“最后通牒”“病是没法治了”，儿女们遵嘱准备后事。此后，在“法轮功”人员的帮助下，患者每天真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从此，精神一天天见好，现在“行动自如”、“食欲大增”。全文 1 200 多字，人物、时间、医院等好像都有，前前后后时间跨度有数个月，患者的儿女们为此忙上忙下，给人一副貌似“真实”的图景。

其实，新闻事件要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过程及背景材料，都应客观真实地记录与反映。虽说上述“神迹”具有一定的欺骗性，但还是经不起推论和质疑：如有大致时间而没有具体时间，有“某医院”而无具体医院名，有化名而无真实姓名，有河北某农村而无详细地址，自称到医院检查而

^① 明慧网

无医院的诊断书，等等。也就是说，没有提供供他人调查核实的任何线索和依据。但是，对于“法轮功”痴迷者来说，认为这些“神迹”发生在“同修”身上、发生在“功友”身上、发生在“大法弟子”的修炼过程中，加之在李洪志的精神控制下，他们认为这些所谓的“神迹”都是真实的，他们根本不知道应该怀疑，只知道接受和盲从。

5. 经不起推敲和科学实证

李洪志及明慧网编造的“神迹”故事从科学常识来讲，全部都经不起推敲和实证。举个例子，明慧网曾非常卖力地报道落水“神迹”，有掉进湖(塘)水里神奇获救的，有掉到海里神奇获救的，有翻车入水安然无恙的，等等。从科学角度分析，有没有外力相助才是落水者能否获救的关键因素：对于不会游泳的人来说，不幸落水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能否获救的关键是要及时呼叫，尽早被岸上的人发现。如果没有“外力”救助，落水者生还的可能性为零。即使有人相救，落水者能否顺利获救，还要看以下几点：一是落水者落水时间，溺水时间越长，落水者存活的可能性越小，在水下面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落水者基本上不能生还；二是岸上的人是否会游泳，是否具备救人经验；三是看救人者是否有施救工具，如救生圈、长绳等；四是上岸后必须有人具备人工呼吸医学救护知识并立即实施。没有以上要点，你按明慧网上讲的，就是将“法轮大法好”、“真美忍好”背诵一万遍也无济于事。

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据专家介绍，不会游泳者落水有两种情

况：第一种情况是少数，由浅水慢慢滑向深水。此时，落水者有暂短的反应过程，可以发出呼救声音，做出呼救动作，引起岸边人注意。第二种情况是绝大多数，就是突然落水者。他们的第一反应是惊恐万状，脑子一片空白，甚至丧失呼喊“救命”的语言功能，只是本能地挣扎，拼命抓住所触摸到的一切，哪有时间发正念？明慧网落水神迹的“主人公”多为小孩，心智没有成熟，根本没有可能去想师父救我、去喊“法轮大法好”之类的话。可见，这类“神迹”显现的前提并不存在。既然前提都是假的，“神迹”显现也就顺理成章地可判作虚假的东西了。

明慧网 2008 年 7 月 24 日刊登的《默念“法轮大法好”，得肾结石只打一瓶点滴出院》^①称：“我有个小姑子，有一天，她肚子痛的(得)在床上打滚，家里人赶忙把她送医院，气氛异常紧张，检查、化验折腾了一阵子，结果说是肾结石，须住院治疗。……她突然想起念‘法轮大法好’，她忍着疼痛默念‘法轮大法好’，奇迹发生，疼痛消失了，……一瓶点滴打完后，她和医师说她好了要出院，……出院后现在过去很长时间了再也没有犯过病，全家见证了大法的神奇。”

这篇“神迹”故事就存在三个问题：①既然患者是“法轮功”痴迷者，那么在自己“痛得打滚”之前，为什么不念“法轮大法好”？②在去医院之前，难道患者从来就没念过“法轮大法好”？再说，得病后，为什么不靠念“法轮大法好”把病念好呢？而是

① 明慧网

要在进了医院，打了一瓶点滴之后“神迹”才出现呢？③患者出院后一直没有到任何医院去复查，有什么依据说明患者的结石病通过念“法轮大法好”就痊愈了呢？有一点医学常识的人或患过肾结石的人都知道，肾结石的疼痛发作是与体位有关系的，不疼痛并不表明痊愈。再说，既然患者已经是“大法弟子”，按照“法轮功”讲的，那患者根本就不应该再得结石病。仅从此一例就可以看出，“神迹”经不起推论和质疑。只要稍略用笔一捅，“神迹”就会露馅。

但对于痴迷程度很深的“大法弟子”来说，他们根本不会去想，病情缓解或痊愈，到底是医药的功劳，还是念“法轮大法好”的“神迹”？他们根本不会也不敢去怀疑“神迹”故事的虚假性。尽管他们自己在家“痛得打滚”，也只会用念“法轮大法好”来转移自己的痛苦。有的则用“过关”、“消业”、“上层次”来安慰自己。“神迹”编造者故意混淆“药效”与“功效”的界限。因此，在“法轮功”痴迷者群体中，就会普遍出现有病拒医拒药现象，从而导致贻误治疗的最佳时机，有的甚至葬送了生命。

其他“神迹”故事同样经不起科学和实践的检验。

有人指出，“法轮功”“神迹”故事时间抽象化，无法确定；地点广泛化，无法查找；人物称谓大众化，无法核实；事件迷信化，捕风捉影；题材单调，新鲜性缺失；标题宣扬因果报应，耸人听闻；结尾千篇一律，或对李洪志及“法轮功”表忠心，或号召退党退团。

(二) “法轮功”宣扬荒诞“神迹”故事的目的

明慧网专门开设了一个“人心与因果”栏目，每天都会刊登一些“神迹”故事。在正常人看来，“法轮功”的“神迹”故事非常荒诞可笑，“法轮功”为何不遗余力、乐此不疲地去编造呢？

1. 从精神上诱导和控制“法轮功”痴迷者

李洪志编造“神迹”故事的目的应该说是非常清楚的，就是通过荒诞不经的“故事”来诱骗更多的人相信“法轮功”，通过“神迹”故事来强化“教主”崇拜，从精神上控制“法轮功”练习者。

这种精神控制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反复精神“诱导”、心理暗示控制“法轮功”痴迷者。“法轮功”称：“李洪志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这番言论在各种法会、“法轮功”媒体唯我独尊的反复推销，确实使众多痴迷者对他顶礼膜拜，生活中稍有一些反常或不容易解释的现象，痴迷者就会想到是“师父”在发挥作用。实际上，李洪志在任何法会上都没有表演过他的“神迹”。

许多练习者笃信李洪志亲述的“神迹”故事，把李洪志当成“法轮大法”最高层次的标杆，幻想有朝一日也能接近李洪志的“层次”。李洪志反复说，习练“法轮功”可以“不打针、不吃药”，练功“能治百病、益寿延年、消灾避祸、功德圆满”，而且

练功之人比普通人层次高，通过练功可以“突破传统科学”、“练出特异功能”、“达到超人状态”。这对“法轮功”练习者产生一种很强的“吸引力”，他们一旦有相似的经历或感受，就不由自主地联想或自我暗示，认为达到了“师父”说的治病、长寿、消灾避祸效果，达到了“超常人”状态。

此外，李洪志要求“大法弟子”每天大量阅读他的“经文”，机械地反复背诵，在每天练功进入入静状态的时候，这些内容浮现出来，会成为一种暗示或幻想，容易使习练人员进入催眠状态。如，李洪志说的“开天目”、“大法弟子有许多人看到未来的一些真相，那却不是假的”等等，轻易就使众多痴迷者产生幻觉、妄想等精神症状。

二是使痴迷者相信“神迹”出现是练功“上层次”的具体体现。明慧网的“神迹”主要由各地的“法轮功”人员“编写”和上传的。在李洪志蛊惑下，“法轮功”练习者精神上被控制，盲从性大增，都自信比普通人“层次”高，相信“神迹”出现是练功上“层次”的具体体现。对于别人出现的“神迹”，有的痴迷者有时也将信将疑，但李洪志的“法轮大法”很快会让他们从自身找原因，因为自己“练功不精进”，所以发生在别人身上的“神迹”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再加上，只要上明慧网和痴迷者一起切磋交流，看到、听到的几乎都是诚念“法轮大法好”而出现“神迹”的事，“三人成虎”，痴迷者不得不信。为了体现自己练功刻苦，体现对“师父”虔诚，一些人就带着“炫耀”心

理，编造“神迹”上传到明慧网。

有的“神迹”本身就是练习者做的白日梦，更有甚者已经出现幻听幻视等精神障碍症状。

如明慧网 2008 年 2 月 24 日《飞机上的奇异》一文，作者称：2003 年的一天，我因事要乘飞机去一趟邻近城市。上飞机的前一天晚上，我在梦中与很多人同坐一架飞机，中途飞机发生故障，正在下坠。这时从天上飞下来两条龙，一下子缠住我的身体，把我救了上去。上去后，两条龙问我：“只救你一人吗？”我说：“把飞机里的人都救了吧。”两条龙一下子飞下去，缠住整个飞机，把正在下坠的飞机稳稳的(地)托了上来。这时梦醒了。第二天坐飞机时，天空出现弧光，其他乘客“没有任何人有一丝反应，人人都在发呆，……直到飞机降落，……今天这趟飞机，本来是要出事的，只因机上有一名大法弟子，而这个大法弟子在出发前的晚上，在梦中发了一念要救这一飞机的人”。^①这个故事的主人公精神恍惚，将梦当成现实。

明慧网 2008 年 3 月 5 日刊登文章《开天目者所见在色欲上犯错的可怕》，作者自诩已到了“开天目”的境界，能够看见“成片的神仙、天兵，师父就坐在正中间的莲花台上”。^②这是明显的幻听幻视。

对于这类文章，明慧网如获至宝，照单全发，于是“神迹”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便满天飞了。这些“神迹”对正常人来说也许很可笑，但对痴迷者来说，便一点都不可笑了。因为他们被一个“神秘”的逻辑圈住了：别人按“师父”说的做了，上了层次，所以出现“神迹”；你没有出现是因为你的功力没到或对“师父”不忠，要继续按“法轮功”说的做。这也正好中了李洪志的圈套，达到了李洪志的目的。

对于已经被“洗脑”的“法轮功”练习者来说，他们对李洪志敬若“神灵”，对明慧网上所说的奉若“圣旨”。因为，李洪志把自己神化为无所不能的“宇宙主佛”，他强调“重大问题看明慧网的态度”。“法轮功”痴迷人员对明慧网所刊发的“神迹”故事深信不疑，有的甚至仿效之。所以，“神迹”故事对“法轮功”痴迷者来说，既有精神上的毒害，又有行为上的误导。

2. “神迹”故事关乎“法轮功”的根基和命运

近年来，随着“法轮功”邪教本质的不断暴露，其在世界各地的生存空间日益萎缩。越来越多的“法轮功”练习者醒悟过来，摆脱了李洪志的精神控制。为发展稳定“法轮功”队伍，他们只得强化“神迹”故事的报道，因为能够绑缚“法轮功”练习者的最廉价而又便捷的措施就是满足他们的心理需求，让他们继续生活在追求“圆满”，成为“佛道神”的虚幻世界中。

当然，李洪志和明慧网的意图在“神迹”故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那就是让痴迷人员毫无顾忌地接受和践行“法轮功”教义，全身心地为“法轮功”服务。

如明慧网 2008 年 1 月 2 日文章《谈如何对待孩子们的学习问题》，一个自称“大陆的研究生”的人讲：“高三那段时间，我学习很紧。但是又担心以后再也见不到同学们了，没办法救度他们了，所以讲真相很投入，花了很多的时间和心思。……到了要查高考成绩的时候了，我打开《转法轮》，呆呆的看着师父，心想：师父，我高考能考好吗？成绩出来了：好的让我不敢想象，超过了省重点分数线！……说到底，就是一个能否为自己的修炼负责的问题，能否把修炼当成生活中第一位的问题，是否放弃了根本执著的问题。”^①因为有了“法轮功”帮其圆大学梦的“神迹”，他就要把修炼“法轮功”当成生活中第一位的问题。

“神迹”故事的最后，往往会有这样一些表述：“见证了大法的神奇，从而信师信法，坚信师父，坚定大法。”^②“我要勇猛精进，做好三件事，在修炼的最后，不给自己留下遗憾，走好师父安排的路，完成史前大愿。”^③

3. 宣扬“法轮功”，欺骗不明真相者

这是“法轮功”编造“神迹”故事的又一目的：妄图通过离奇但又迎合特定人群口味的故事来吸引人的“眼球”，吸引人的“注意力”，以吸引那些不明真相者，拓展和壮大其队伍。这些特定的对象包括，对“法轮功”将信将疑者、文化程度较低且有迷信思想的人、有生理心理疾病且对社会不满的人、“法轮功”练

① 明慧网

② 明慧网

③ 明慧网

习者身边的人、极少数不明“法轮功”真相的人等。

看看明慧网 2008 年 8 月刊登的几个“神迹故事”的最后一段，你就会明白他们编造此类故事的目的。

(1)《高处摔下头着地，奇迹般无恙》：“这件事让我亲身验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我由衷的从心底再说一次：‘法轮大法好!’”

(2)《李大师保护我才躲过这一劫》：“有李洪志大师保护，我才躲过这一劫！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伙同赞大法的神奇！”

(3)《师父几番保护了我》：“我安然无恙。我深知是师父保护了我。”

(4)《诚念法轮大法好，脑瘤不翼而飞》：“乡亲们也都知道了大法的神奇。好多人也知道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5)《诚念法轮大法好，倒伏的玉米全起来了》：“写出来告诉所有的众生百姓们，无论遇到大灾小难，都不要忘记诚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要相信‘三退’保命。”

(6)《“法轮大法好”，我真信了》：“我今晚就去我娘家，让我父母都退(编者注:指退党)。我还想炼法轮功，你教我。我爸爸人也挺好的，有病，我劝他也炼。”^①

明慧网的“神迹”故事一篇接着一篇，内容一篇比一篇“标新立异”，试图以谎言重复一千遍能够变成真理的荒唐逻辑来哄骗不明真相者上当受骗，使这些特定的人群成为“法轮功”练习者。事实上，这些“神迹”故事对个别痴迷者来说，就像鸦片，

^① (1) - (6) 来源于明慧网

可能一吸上瘾。这也可以解释“神迹”故事绝大多数人明知是假的，为什么“法轮功”还乐此不疲。

4. “神迹”故事满足了“法轮功”痴迷人员的心理需求

“神迹”故事所反映的内容，可以归纳为：相信“法轮大法”则保平安、去灾难、得好处，不相信及反对者则得恶报。这是所有“大法弟子”的共同企盼。“大法弟子”修炼“法轮功”的第一目的就是“祛病健身得福报”，第二目的才是“成佛成仙功成圆满”。

尽管李洪志在《转法轮》以及其他的“经文”中，开了不少的“祛病健身”、“特异功能”和“圆满”等空头支票，但没有一个是兑现了的。在长达十多年的企盼中，“大法弟子”的精神是异常空虚的，内心是忧虑的。尤其是1999年7月22日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后，大陆“大法弟子”的内心更为忧虑。他们迫切希望“神迹”的出现，能让自己彻底地“解脱”，就是部分“解脱”也好。所以，当明慧网上出现“神迹”故事时，痴迷的“大法弟子”以为自己捞到了救命稻草，心理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和满足。正是基于这一点，一方是“大法弟子”喜欢看“神迹”，另一方是“法轮功”媒体喜欢编“神迹”。因此明慧网喜欢骗人，“大法弟子”乐于被骗。

5. 恐吓反邪教人士和组织

对不赞同“法轮功”的人士和组织，以李洪志为首的“法轮功”组织将其视为“邪恶”，不断进行攻击、诅咒和恐吓。明慧网的“神迹”故事里，经常将事件绝对化，制遭耸人听闻的结

果：不信“法轮功”的人，不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戴护身符，你就要招报应，结果是有的成绩考不好，有的遭车祸，有的得病，有的落水，有的失去工作；如果你明确反对“法轮功”，结果会更惨，基本上都要付出生命的代价。这实际上是一种赤裸裸的威胁和恫吓，无非是想叫不信“法轮功”的人乖乖听话，让反对邪教的人不要再与“法轮功”为敌。

一言以蔽之，李洪志及其麾下的明慧网等连篇累牍地制造“神迹”故事，其目的就是需要通过这些“神迹”死死抓住残余的弟子，并从特定人群中发展“大法弟子”，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追随者队伍。另一方面，那些“法轮功”痴迷人员也需要用自己特殊的思维和语汇，以交流“神迹”的形式互相依存、互相认同、互相鼓励壮胆。

尽管“法轮功”编造无数的“神迹”故事，但有几个事实是不容忽视的：①“法轮功”被中国政府依法取缔，其核心骨干李昌、纪烈武、王治文等受到刑事处罚，李洪志被中国警方通缉，至今不敢跨入中国领土半步；②多名境外的“法轮功”组织骨干成员因病死亡。如美国“新唐人电视台”编委会新闻中心负责人李国栋，因肝癌于2006年3月在纽约病逝。被“法轮功”奉为“首席科学家”的封莉莉，因患胰腺癌于2006年6月22日在美国休斯敦病亡。北美“法轮功”骨干柳济南，于2008年5月3日摔死在美国新泽西州希望山“法轮功”基地建设工地上。

结 语

从上述这些千奇百怪的“神迹”中，可见“法轮功”人员在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精神控制下，通过“学法”、“练功”，已经造成全部或部分的精神障碍。在这些一般人想象力很难编造的故事里，幻听、幻视、幻觉、谵妄、意识障碍、认知障碍、情感障碍、被控制感、被洞悉感……精神障碍的典型症状几乎应有尽有。

透过这些荒诞的“神迹”，人们也许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曾经有过的“人性”被“法轮功”完全“格式化”，心中的真伪、是非、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标准已经完全颠倒，失去最基本的感知、思考和判断能力，世上一切存在、一切因果只会用“法轮功”教义解释，自己的一切言行、一切决定只敢按李洪志的要求取舍。他们的人生目标已经彻底简化为“圆满”，即脱离地球，成为天国的“佛道神”。为了圆满，他们就要不断地学练“法轮功”，讲像“神迹”故事一样的“真相”，“发正念”诅咒反对“法轮功”的人士和组织；就要放弃“名利情”，如正常人的七情六欲，除掉最后残存的“人味”，变成不食人间烟火的“大法弟子”。这正是“法轮功”练习者一步步病入膏肓的过程，也是一个将人变成木头和石头的过程。